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年4月

目 录

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1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
三、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14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6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11
六、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19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4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2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233
十、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35
十一、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0
十二、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国电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288
十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94
十四、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8
十五、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99
十六、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300
十七、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十八、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
十九、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5

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劝其退场。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可提问和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再进行发言。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者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做出答复或者说明。

七、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议案表决后，由见证律师宣布表决结果，之后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4:00 召开；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3)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表决时，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表决时，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国电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表决时，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徐晓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王继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赵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杜忠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张海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彭继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孙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6.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杨培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张光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第 3、13、16 项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14、15、16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5、6、7、8、9、10、11、12、13 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4、15、16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独立董事沈玉志先生、陈守忠先生、张海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7.00	审议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国电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 提案	提案 14、15、16 为等额选举	
14.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4.01	选举徐晓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王继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赵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杜忠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5.01	选举张海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彭继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孙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6.01	选举杨培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16.02	选举张光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8：30～11：30 和 14：30～17：30
2.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5月1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0476-3328220）到公司。来信请寄：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王丹、于秉旭，邮编02407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丹、于秉旭

电话：0476-3328400、3323008

传真：0476-3328220

电子邮箱：nmgpzny@163.com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邮编：024076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7.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0”，投票简称为“平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国电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4、15、16 为等额选举				
14.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	应选人数 4 人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选举徐晓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王继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赵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杜忠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5.01	选举张海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彭继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孙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6.01	选举杨培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16.02	选举张光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注：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具体票数。如直接打“√”，表示将其拥有的总选举票数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对应表决意见处打“√”。

2. 如出现两种以上选择或有涂改，为无效表决票；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三、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公司三楼会议室；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8:30-11:30 和 14:00-17:00；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公司证券部。

序号	议 程	报告人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徐晓惠
2	介绍参加会议的领导、来宾，宣布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会议议程	尹晓东
3	宣读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尹晓东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尹晓东
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徐晓惠
6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杨培功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任国泰
8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任国泰
9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任国泰
10	审议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尹晓东
11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尹晓东
12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国电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尹晓东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任国泰
14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任国泰
15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尹晓东
16	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尹晓东

17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尹晓东
18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尹晓东
19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尹晓东
20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作2018年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1	股东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宣布表决结果	见证律师
23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24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签署计票监票单	董事、计票监票人
25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徐晓惠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2018 年年度报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晓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国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同时附有相应的警示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与讨论分析”的“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公司详细阐述了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14,306,32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0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庄能源/本公司/公司	指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草原兴发	指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平庄煤业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集团/中国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内蒙古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证监局
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07 年本公司与平庄煤业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平庄能源	股票代码	00078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庄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ner Mongolia PingZhuang Energy Resourc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Z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晓惠		
注册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24076		
办公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24076		
公司网址	www.nmgpzny.com		
电子信箱	nmgpzny@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晓惠	尹晓东
联系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证券部
电话	0476-3323008	0476-3324281
传真	0476-3328220	0476-3328220
电子信箱	nmgpzny@163.com	pznyyxd@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400701461969E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本公司原名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原来主营业务为畜牧业。2007 年，本公司与平庄煤业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主营业务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矿山设备、材料、配件、废旧物资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平庄煤业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分别与本公司原股东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大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及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转让及定向增发后，平庄煤业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22,947,28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42%，平庄煤业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唐其勇、孙喜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2,224,328,716.52	2,807,990,425.98	-20.79%	2,166,666,41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1,022,382.59	483,797,872.03	-151.89%	-323,606,54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0,630,134.85	337,895,339.78	-191.93%	-325,518,65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688,506.94	1,178,241,254.38	-116.95%	253,338,27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	0.480	-152.08%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0	0.480	-152.08%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11.13%	-16.86%	-7.71%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5,205,074,349.18	5,897,454,983.21	-11.74%	5,308,803,43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58,912,974.94	4,606,960,182.55	-9.73%	4,085,122,479.35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5,850,892.25	548,826,184.03	428,073,745.53	711,577,89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0,857.68	-19,063,400.72	-28,891,477.00	-199,026,64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59,674.32	-28,037,752.60	-33,622,868.50	-229,909,83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482,427.77	25,879,853.01	90,818,645.72	276,095,422.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44,572.43	80,968,419.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22,700.00	70,189,987.60	206,589.77	
债务重组损益	50,000.00	26,857.20	2,505,390.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09,520.17	-5,282,732.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9,870.48	
合计	59,607,752.26	145,902,532.25	1,912,109.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销售，公司煤炭品种为老年褐煤，变质程度低，为优质动力褐煤和区域内较好的取暖用煤，多用于发电、生产、取暖及民用。2018年以来，国家积极倡导推进先进产能的有序释放，各部委相继出台了煤炭保供应、促进优质产能释放、铁路运力挖潜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煤炭行业在积极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同时，着力推动产能减量置换，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优化煤炭生产结构，不断提高煤炭有效供给质量，国家总体调控政策由“总量性去产能”转变为“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对稳定煤炭供需形势，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4亿元，同比减少20.79%；实现净利润-2.51亿元，同比减少利润151.89%。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52.05亿元，比年初减少11.74%；所有者权益41.59亿元，比年初减少9.73%。2018年煤炭销售结构为地销煤销量占68.51%，市场煤销量占25.30%，电煤销量占6.19%。

2018年，公司亏损的原因为：同比煤炭销售数量大幅下降，且同比煤炭平均销售价格小幅度下降，从而降低了公司煤炭销售收入，净利润减少。公司2018年煤炭销售数量为496.78万吨，与上年同期643.97万吨相比减少147.19万吨，下降幅度22.86%，公司2018年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337.85元/吨，与上年同期356.67元/吨相比下跌18.82元/吨，下跌幅度5.28%。因煤炭售价降低减少煤炭销售收入9,349.48万元，因煤炭销量下降减少煤炭销售收入52,498.09万元。公司2018年煤炭产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多，其中受古山矿关闭退出的影响，减少煤炭产量70万吨。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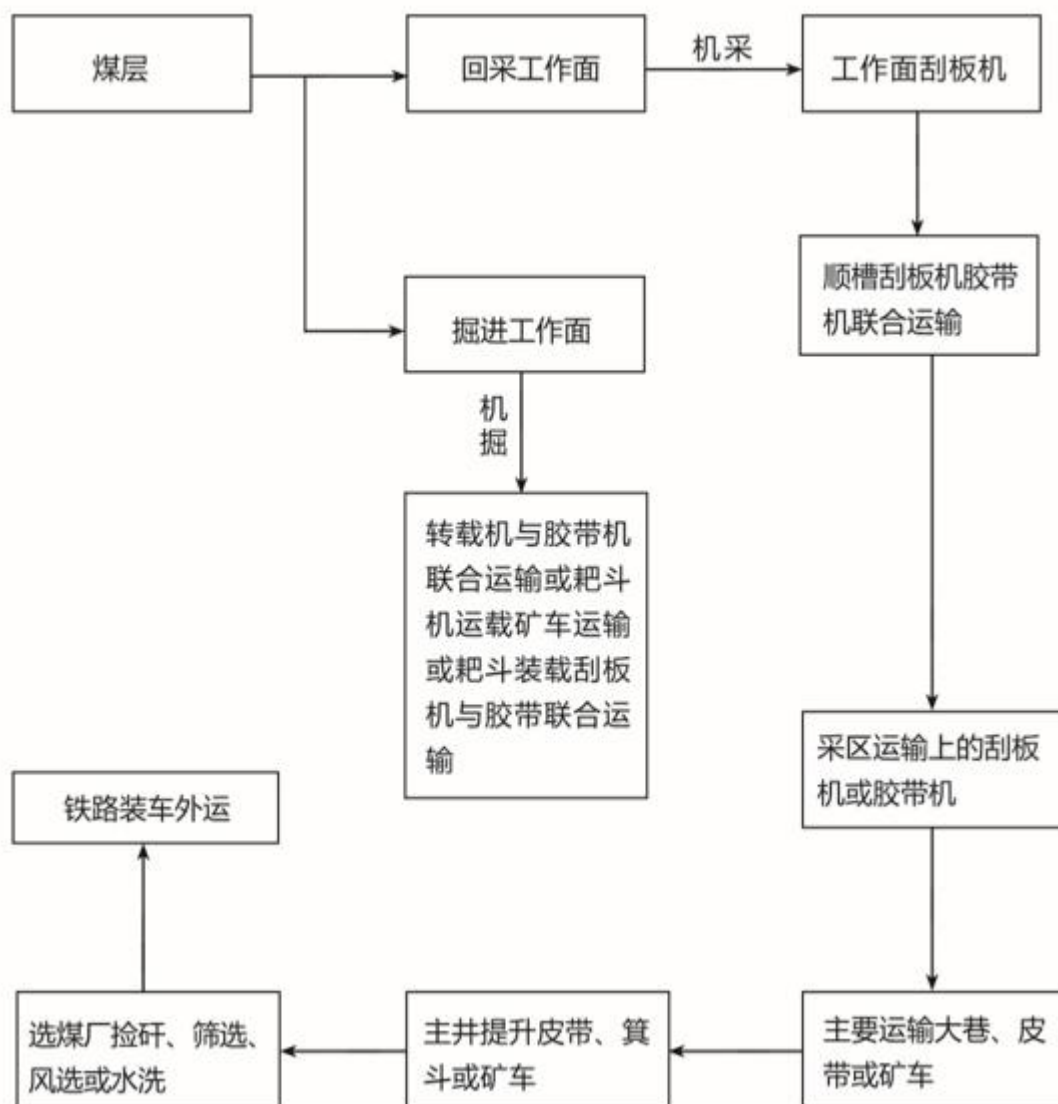
公司所属地理位置较为优越，公司主要用户为辽宁省、吉林省部分地区、河北省部分地区电厂及民用取暖用煤；东北地区矿区开发建设早，服务时间长，资源储量消耗大，且多为井工开采，每工效率低，开采难度大，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大量低效率矿井关闭，产量急剧下降，形成了较大区域的煤炭市场空间。公司距辽宁省、吉林省部分地区、河北省部分地区等重点市场用户运输半径较近，具有较好的运输优势。矿区内铁路、公路十分便捷，距锦州港、葫芦岛港等褐煤下水港口运距较近，铁路、公路运输成本较低；公司所生产的褐煤经洗选加工，提高了煤质及发热量，可适应不同用户需求，在区域市场上与蒙东褐煤主产区相比具有品种多、发热量较高、运距短的优势，这些都为公司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和占有市场提供了较好条件。公司具有井工矿开采技术、管理经验、专业人才等方面的优势。

因公司各矿所处平庄煤田、元宝山煤田开发时间较长，矿区勘查精度较高，本年度未进行矿产勘探活动。截止2018年底，公司所属分公司拥有4个采矿权证，可采储量为2.23亿吨。公司总产量在全国煤炭行业中所占比重较低，按产量计算不足0.14%。公司虽然总产量较低，总体市场占用率不高，但在按煤种进行市场细分及合理销售半径

的单一褐煤市场上，仍然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影响力。

公司生产方式分为井工方式，流程图如下：

井工开采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按生产计划组织各矿生产，商品煤由煤炭销售分公司采用竞价销售模式统一对外销售，并将主要用户分为直供客户和市场客户群，加强了客户分级管理。为调动各矿生产销售积极性，同时采取分品种确定最低销售限价措施，上下结合开拓销售市场。提高了公司边际效益，保证了公司均衡生产及效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以来，国家积极倡导推进先进产能的有序释放，各部委相继出台了煤炭保供应、促进优质产能释放、铁路运力挖潜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煤炭行业在积极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同时，着力推动产能减量置换，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优化煤炭生产结构，不断提高煤炭有效供给质量，国家总体调控政策由“总量性去产能”转变为“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对稳定煤炭供需形势，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科学研判外部环境和市场形势，毫不动摇地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优总基调，准确把握“稳”和“进”的有机统一。坚持抓安全生产、经济运行、职工队伍三个“稳”，促经营指标、管控水平、发展质量三个“进”，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优化发展环境，全力“争A创优”。

1. 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4亿元，同比减少20.79%；实现净利润-2.51亿元，同比减少利润151.89%。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52.05亿元，比年初减少11.74%；所有者权益41.59亿元，比年初减少9.73%。2018年煤炭销售结构为地销煤销量占68.51%，市场煤销量占25.30%，电煤销量占6.19%。

公司2018年亏损的原因有三方面：一是煤炭销售数量同比大幅下降，且煤炭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小幅度下降，从而降低了公司煤炭销售收入，净利润减少。公司2018年煤炭销售数量为496.78万吨，与上年同期643.97万吨相比减少147.19万吨，下降幅度22.86%，公司2018年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337.85元/吨，与上年同期356.67元/吨相比下跌18.82元/吨，下跌幅度5.28%。因煤炭售价降低减少煤炭销售收入9,349.48万元，因煤炭销量下降减少煤炭销售收入52,498.09万元。二是受去产能政策及资源枯竭的影响，公司古山矿关闭，处于人员安置分流阶段，以致公司内养职工人数增多。公司全年预进内养职工辞退福利7,341万元。三是公司西露天矿由露天开采方式转井工开采尚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复，目前仍处于停产阶段，相应支出部分矿井维护费用。

2. 内外部形势

(1) 外部形势

2018年，从外部环境看，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在国家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破、立、降”力度，破除无效供给，释放优质产能的背景下，公司面临多重考验。

1) 能源消费结构加速调整

2018年，我国稳步开展能源结构优化调整，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首次低于60%，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消费量明显提升。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提出，到2020年，中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2亿吨左右，比重控制在62%以内。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要求到2020年基本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与此同时，土地、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煤炭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增加，加大了公司煤炭主业的发展压力。

2) 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先进产能释放加快

2018年，我国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主要产煤省区已全面完成去产能年度任务，煤炭去产能效果显著。我国煤炭行业逐渐从总量去产能转向结构性优化产能。2018年第四季度，北方地区进入供暖季，为保障煤炭供应稳定，煤炭企业积极组织生产，主产区产能释放速度加快，煤炭产量增长明显。2018年全年，全国煤炭产量35.46亿吨，同比增长5.2%。

3) 动力煤价格波动下行

2018年第四季度，全国煤炭供应保持增长，电煤消费上升，但由于下游各环节库存处于相对高位，用户采购积极性不高，冬季动力煤价格持续下行。从2018年全年来看，动力煤供应前紧后松，总体价格宽幅震荡，波动下行。上半年煤价从高位下降后反弹，下半年受天气变化，外部约束增多等因素影响，煤价震荡下行，“旺季不旺，淡季不淡”特点明显。

4) 国家环保政策密集出台

2018年5月18日、19日，中央召开了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6月27日，国务院发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7月4日，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提出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2018年9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要求2018-2019年秋冬季京津冀及周边地区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3%左右。2018年年底，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做好2018-2019年采暖季清洁供暖工作的通知》，提出七点工作意见：扎实抓好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落实，稳妥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积极扩大可再生能源供暖规模，扎实推进清洁燃煤集中供暖，守住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底线，探索创新清洁供暖模式，加强清洁取暖工作监管。2019年我国将启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积极稳妥推进散煤治理，深入推进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工业炉窑综合整治等。环保督查常态化，环保要求维持趋严态势，环境保护对煤炭需求的抑制作用长期存在。

（2）内部困难

在分析外部形势变化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资源接续矛盾突出，长远上缺乏后续资源的储备。二是安全基础还不牢固，职工队伍整体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还有差距，惯性思维、惯性管理、惯性操作还普遍存在。近两年来，公司大力倡导“零死亡”理念，积极促进主体责任落实，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但是，安全工作还存在死角，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安全管理“零死亡”的理念还需进一步强化。三是部分矿井关闭退出，平庄能源煤炭产能下降，富余职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减弱。2016年12月，西露天矿上部可供露天可采资源已全部采终，深部剩余资源转入井工开采方式。西露天矿原核定产能220万吨/年，将降至120万吨/年。西露天矿深部剩余资源采用井工开采需经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采方式变更，以上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公司所属古山矿列入国家2017年去产能计划，2018年已关闭退出，古山矿核定产能为70万吨/年。受上述两项因素影响，公司核定产能将降至570万吨/年，公司总收入将会因总产量下降而减少。由于公司仅有三个矿正常生产，产量同比下降较

大，同时又要承担两个关闭及停产煤矿人员费用，公司经济基础极其脆弱。

以上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重点加以解决。

3. 经营管理方面

今年以来，公司以推进“两全、四效”（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企，安全高效、提质增效、降本提效、创新创效）为主线，以“保A争优”为目标，推进“2461”工作方略深入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

（1）安全形势保持总体平稳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根据年初工作会议安排，公司下发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实施方案，统筹安排活动开展。按照“清单式”管理、“说清楚”机制要求，分别对下属单位制定了6大项、51小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标检查考评表》，进一步明确了责任内容、工作要求和分值标准，形成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绩效考评机制，推进安全生产从全员参与向全员履责的转变。切实抓好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修订了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2）积极应对产能下降。

2018年，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产能下降的不利影响，强化生产组织，释放生产系统潜能，实施精准营销，产销衔接有序。

1) **加强生产组织管理。**一是以生产调度管理为核心，优化组织流程，提高响应速度，为实现高效生产提供组织保障。生产调度每日跟进各矿作业计划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快速反应处理；二是严肃月度生产指标考核。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对标考核为抓手，科学设置产量目标和标杆值，引导各矿合理有序释放产能。

2) **贯彻精准营销理念，提升营销管理水平。**一是及时调整销售结构。面对古山矿关井等诸多不利影响，公司及时调整了销售结构。二是实施井工矿淡季储煤工作。为缓解淡旺季供需矛盾，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适时组织开展淡储旺销工作。

（3）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1) **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促进企业管理进阶。**2018年，公司下发了《关于开展聚焦

四效、深挖潜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促进企业管理进阶活动的实施方案》。活动方案紧紧围绕“安全高效、提质增效、降本提效、创新创效”这一中心任务，全面梳理了预算组织体系及指标体系，规范了预算编制、审批、分解、落实等流程，进一步明确了各单位、各部门在深化全面预算管理，突破发展瓶颈，提升企业创效能力等方面的管理职责。

2) 做好科技创新工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生产部等相关部门会同各矿组织开展了“井工矿深孔爆破改变巷道应力分布技术研究”及“综放工作面二氧化碳预裂爆破应用技术研究”等科研项目，并积极促进成果转化，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3) 创新物资采购方式，提升物资管理水平。一是参与建设国能e购电子商城煤炭专区。配合内蒙配送公司建设国能e购电子商城煤炭专区，参与首批长协物资清单审查和价格谈判工作。目前，国能e购商城煤炭专区已正式上线。二是推广整体降幅采购方式，以往年采购价格测算为基准价，投标人在此基础上进行整体降幅报价。各类采购项目陆续推广适用，效果显著。

4. 公司的主要优势

(1) 区位优势。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部赤峰市境内，是国家规划的十三个大型煤炭基地中的蒙东（东北）基地，东接辽宁、南接河北，邻近东北能源消耗中心，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是距东北煤炭消耗中心最近的矿区，具有方便快捷的铁路、公路运输通道。矿区自营铁路与国铁在四个车站接轨，国铁叶赤线纵跨矿区，京通线横贯北端。铁路、公路可直达东北等各大中城市及锦州港、营口港、葫芦岛港，交通十分便利，可减少客户的运输成本。煤种主要为老年褐煤，煤质较好、热值较高、市场用途广泛，是蒙东、辽宁、冀东、吉林的主要煤炭供应商之一。

(2) 市场优势。从市场条件看，公司目前煤炭销售已覆盖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大部、河北省北部等大中型火力发电厂及市场用户。国电集团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后，针对煤炭市场激烈的竞争局面，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销售，积极开展系统内煤电互保工作，东北地区系统电厂褐煤需求量有一定增幅，对公司应对激烈竞争的煤炭销售形成了有力支撑。

(3) 管理优势。公司拥有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较强的中高层生产技术、经营管理人员，拥有具备丰富实践经验、稳定可靠的煤炭开采与销售的员工队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拥有煤炭生产及其它煤炭相关业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平均从业经验超过30年。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订正确的经营战略。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体系，整体运作规范，使公司的管理水平达到国内较高水平。

(4)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背景优势。本公司控股股东平庄煤业是原煤炭工业部直属企业，具有六十多年煤炭开采历史，所属井工矿井型齐全，露天矿开采管理水平全国领先。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电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单位的基础上组建的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管理科学，实力强大。

2017年8月28日，国电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同意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电集团已于2018年1月4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合并方案及双方拟签署的合并协议。2018年8月27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全球第一大煤炭集团、发电集团、风力发电集团和全球领先的煤制油化工集团，预计将对公司提升应对市场风险能力，提供了强大后盾和广阔平台。公司背靠实力强大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使公司煤炭销售渠道更加拓宽，市场更为稳固，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煤炭区域市场的拓展空间及综合竞争力。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224,328,716.52	100%	2,807,990,425.98	100%	-20.79%
分行业					
主营业务	1,678,406,700.40	75.46%	2,296,859,502.58	81.80%	-26.93%
其他业务	545,922,016.12	24.54%	511,130,923.40	18.20%	6.81%
分产品					
煤炭	1,678,406,700.40	75.46%	2,296,859,502.58	81.80%	-26.93%
其他	545,922,016.12	24.54%	511,130,923.40	18.20%	6.81%
分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内	1,133,777,879.96	50.97%	25,406,347.78	0.90%	4,362.58%
内蒙古自治区外	1,090,550,836.56	49.03%	2,782,584,078.20	99.10%	-60.8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

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	1,678,406,700.40	1,114,815,450.61	33.58%	-26.93%	-1.23%	-17.28%
其他业务	545,922,016.12	451,717,536.47	17.26%	6.81%	5.24%	1.24%
分产品						
煤炭	1,678,406,700.40	1,114,815,450.61	33.58%	-26.93%	-1.23%	-17.28%
其他	545,922,016.12	451,717,536.47	17.26%	6.81%	5.24%	1.24%
分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内	1,133,777,879.96	753,067,238.02	33.58%	4,362.58%	5,931.87%	-17.28%
内蒙古自治区外	1,090,550,836.56	813,465,749.06	25.41%	-60.81%	-47.36%	-19.05%

单位：元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煤炭采选业	销售量	吨	4,967,843.33	6,439,738.57	-22.86%
	生产量	吨	4,951,847	6,443,361	-23.15%
	库存量	吨	66,910.23	56,780.56	17.8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	煤炭	1,114,815,450.61	71.16%	1,128,687,975.68	72.45%	-1.23%
其他业务	其他	451,717,536.47	28.84%	429,240,582.37	27.55%	5.2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煤炭		1,114,815,450.61	71.16%	1,128,687,975.68	72.45%	-1.23%
其他		451,717,536.47	28.84%	429,240,582.37	27.55%	5.24%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71,986,659.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0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152,109,353.59	9.0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143,410,408.56	8.54%
3	赤峰鑫诺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05,484,514.01	6.28%
4	大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3,742,536.48	6.18%
5	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7,239,846.66	4.01%
合计	--	571,986,659.30	34.0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9,856,359.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7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石化集团内蒙古元宝山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6,855,424.08	10.87%
2	北京华中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23,831,126.19	3.87%
3	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132,370.71	3.11%
4	内蒙古吉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分公司	16,576,530.60	2.70%
5	赤峰正和石油有限公司	13,460,908.33	2.19%
合计	--	139,856,359.91	22.7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4,559,857.52	62,484,056.64	-28.69%	
管理费用	734,960,951.22	609,190,145.69	20.65%	
财务费用	-41,530,403.23	-32,026,540.52	-29.67%	
研发费用	1,198,113.21	1,844,574.40	-35.05%	古山矿关闭, 研发费用相应减少。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3,366,231.62	3,522,984,762.24	-3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3,054,738.56	2,344,743,507.86	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88,506.94	1,178,241,254.38	-11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4,296.63	85,742,212.10	-82.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445,466.47	104,010,281.22	12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31,169.84	-18,268,069.12	-1,10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61,264.80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61,264.80		-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280,941.58	1,159,973,185.26	-153.6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比上期减少 35.47%，主要是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124,961.85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88,466.29万元，与平庄煤业往来款收支净额同比减少30,894.10万元。政府补助同比减少7,478万元，其他项同比增加1876.54万元。

投资活动流入小计：本期与上期减少82.84%。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7,102.79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与上期减少125.41%。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3,043.52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20,286.13万元，主要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2,646,806.82 9.80	50.85%	3,269,087.77 1.38	55.43%	-4.58%	
应收账款	547,322,058. 79	10.52%	549,193,929. 26	9.31%	1.21%	
存货	40,047,892.3 5	0.77%	42,436,785.1 7	0.72%	0.05%	
固定资产	696,595,892. 86	13.38%	736,744,074. 82	12.49%	0.89%	
在建工程	10,504,277.6	0.20%	1,604,654.79	0.03%	0.17%	

	3					
--	---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煤炭行业发展趋势

1) 煤炭需求增长放缓

2019年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空间不大。一方面，经济基本面对煤炭需求的支撑作用较2018年预计有所减弱。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运行面临下行压力。另一方面，天然气和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受环境保护与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天然气和非化石能源发展势头强劲。2018年，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8.6%、20.2%和50.8%，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上年提高约1.3个百分点。随着清洁能源消纳能力增强，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不断提高，燃煤发电将持续受到挤压。

2) 煤炭生产保持增长，安全检查工作趋严

2019年，随着煤炭行业结构性优化产能继续推进，行业供给质量继续提高，部分大型在建、改扩建煤矿相继投产，优质先进产能加大生产力度，加上煤炭运输“公转铁”深入调整，预计全年全国煤炭产量和铁路运煤量将保持增长。2018年年底，国务院安全委员会发出《对高风险煤矿开展安全“体检”的通知》，要求对部分灾害隐患严重煤矿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逐步关停一批高风险煤矿，安全检查工作预计将持续到2019年6月底，对煤矿生产将产生一定制约作用。

3) 煤炭价格可能呈现下行微波动态势

2019年，支撑我国煤炭需求的经济基本面因素趋弱，优质产能加快释放，保供应

工作稳步推进，全年煤炭供应比较充足，煤炭市场供需紧平衡格局有望向结构性宽松转变。预计2019年煤炭市场价格可能呈现下行微波动态势。

2. 公司面临的风险

2019年，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如下：

(1) 煤炭销售价格下行风险。经过两年的高位运行，在宏观经济趋弱、煤炭产量增加、消费弱势平稳、铁路运力增长、能源需求下滑等综合因素作用下，2019年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将由紧平衡状态向宽松转变。区域市场受新增产能影响，煤炭供应将更加充裕，市场价格存在较大下行风险。

(2) 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目前生产矿全部为井工矿，受井下自然条件、生产组织特点等影响，水、火、瓦斯等灾害威胁较为严重，安全风险较高，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公司将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体系，大力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注重提升系统保障能力，定期开展重大灾害专项治理工作，努力保证各生产环节安全运行。

(3) 环境保护风险。煤炭生产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如地表沉陷、排放矸石污染环境、抽排地下水造成区域水位下降等。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的各项政策规定，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坚持煤炭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公司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扎实推动采区塌陷治理和复垦工作，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4) 成本上升风险。由于公司所属各矿均为井工开采，受矿井开采向水平延伸，井下开采条件复杂变化、安全和环保投入不断加大等因素影响，成本控制压力较大。公司将继续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积极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优化工作面布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和消耗水平，使成本增幅在可控制范围之内。

(5) 西露天煤矿技术改造审批风险。目前，西露天煤矿已进入技术改造阶段，深部剩余资源将转入井工开采方式。2015年3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5]63号下发了“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露天煤矿技术改造方案的批复”，同意西露天煤矿开采方式变更为井工开采方式，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西

露天煤矿采矿许可证初始登记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深部资源采用井工开采需经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进行开采方式变更。由于相关部门审批手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证照取得的准确时间无法确定。公司将努力加快证照手续办理，早日完成技改工程。

(6) 资源枯竭风险。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公司所属古山煤矿已于2017年底关闭退出煤炭生产，因古山煤矿退出，2018年公司减少核定生产能力70万吨/年。西露天煤矿上部可供露天可采资源已全部采终，西露天煤矿露天开采工艺结束。西露天煤矿开采方式变更为井工开采方式后，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相关审批手续尚未批复。由于以上原因，目前公司仅有六家矿、风水沟矿和老公营子矿三个煤矿正常生产，生产的矿井核定能力为570万吨/年。

(7) 富裕人员安置风险。由于煤矿关闭退出后导致大量富裕人员需重新安置，虽然公司采取了以去产能指标与平庄煤业签订《产能置换指标及职工安置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平庄煤业负责安置部分富裕人员，但仍存在着富裕人员较多、年龄偏大，工作技能较少及工作岗位不足等问题，以上员工需集中培训后重新上岗，公司严格执行国电集团批复的去产能职工安置方案，从而保证了每一名职工在符合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前提下得到合理安置，实现了矿区和谐稳定。

3. 当前形势和2019年主要目标安排

2019年，公司清醒认识发展中的困难和前进中的问题，深刻理解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运行稳中有忧、忧中有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煤炭销售旺季不旺，供需趋向宽平衡，港口、电厂库存都居高位，动力煤价格较去年同期下行明显，特别是进口煤到岸价格与环渤海下水煤价格有了较大的差距。为此，公司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从最坏处着想、向最好处努力，保持战略定力，树立辩证思维和底线思维，善于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在“形”与“势”的变化中坚定信心，在“危”与“机”的转换中把握机遇，在“稳”与“进”的统一中积极作为，奋力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公司2019年的总体目标是：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企，全力“保A争优”。党

建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认真落实党建党建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党建考核指标达到集团党组考核标准，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持续向好。安全稳定方面，杜绝死亡事故和一级非伤亡责任事故，千人负伤率在3以下，千人重伤率在0.5以下，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面动态达标；杜绝环保事件的发生；确保不发生影响公司形象和社会稳定的不良事件。经营管理方面，煤炭销量达到500万吨，实现煤炭销售收入16亿元。

由于当前煤炭市场波动较大，上述经营计划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公司实际做出适当调整，因此本报告期内披露的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知悉并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4. 2019年重点工作

2019年，重点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1）着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要履职尽责，认真把握好新时代新要求，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战略定力，勇于担当作为。要坚持问题导向，以巡视整改为契机，突出针对性，扎实抓基层、打基础，强基固本，促进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

（2）着力夯实安全基础，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坚定不移树立“零死亡”理念，抓重点、抓关键、抓细节、抓薄弱环节，压紧压实五级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从零出发、向零迈进，确保实现零死亡，力争做到零伤害。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安全执行力。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下更大力气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各类隐患，把安全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要加强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严格对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梳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让制度真管事、管真事，让职工会操作、不违章。**严格实施安全考核问责。**要加强安全绩效考评，把安全管理作为绩效管理、评先评优“一票否决”的制度落实好。

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管控力。要加强现场安全管控，充分抓好“一通三防”为重点的采掘、机运、地质灾害等关键部位、薄弱环节的安全技术管理，确保各大系统稳定可靠运转。要加强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等系统运行管理，真正发挥系统作用。要高度重视系统消缺工作，着力营造安全生产环境。要严格落实外委工程安

全管理办法，确保资质准入、程序审批、安全教育、风险预控、属地监管主体责任“五落实”。要筑牢科技保安。拓展新技术新装备在安全领域的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深度融合。要按照自动化、信息化、可视化、智能化要求优化升级，达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具备条件的看守岗位要全部实现无人值守。加强潜在安全隐患人员排查和动态监管，做好正向教育引导。

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提升安全保障力。要强化“三位一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坚决筑牢隐患排查、风险预控两道防线。要全面加强班组建设，落实好班组建设管理办法，把安全工作的重心下移至现场，关口前移至班组。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班组，防止出现重生产、轻安全的不良倾向；把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班组，使职工自觉抵制“三违”现象；把安全文化建设落实到班组，让职工养成安全习惯，把班组建设成安全生产、凝聚人心的企业基石。

(3) 着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深入领会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实质，抓好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集中力量攻难关，大胆务实向前走，切实抓出成效。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要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继续加强企业法治化建设，推进法人治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依法从严治企，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目标，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各单位要结合自身情况，做好组织优化、人员优化、岗位优化。

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要遵循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设“五大体系”，抓好领导班子建设，特别是“关键少数”。拓宽用人视野，重点发现培养储备一批优秀年轻干部，解决干部队伍老化问题。**深化用工制度改革。**按照现有生产工艺和条件，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控制用工总量，推进减人提效，实现劳动组织持续优化、系统效率稳步提升。**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加大安全环保、绿色矿山建设在绩效考核中的比重。继续优化调整工资分配结构，重点向绩效贡献大、劳动强度高、技术含量高等关键重点岗位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进一步引导职工向一线流动。

（4）着力抓好企业经营管理，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优化生产组织。要严格按照核定能力组织生产，做到依法合规。全年生产工作重点要依据季节性特点，围绕生产效率和生产接续两大核心任务，优化接续方案，抓好井工掘进开拓，加大巷道维修力度，确保正常接续。**要抓好系统管理。**全面完善生产安全各大系统，合理简化生产系统，抓好系统、设备运维，探索采掘工作面自动化开采，提高生产效率和单产单进水平。充分发挥生产调度系统作用，减少生产中断影响，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行。**要建设一流矿山。**对标国内、国外一流露天矿，依托信息化、数字化，重点装备要实现大型化、重型化，高标准、高起点建设现代化、智慧化露天矿。**要加强质量管理。**以市场为导向，科学配采，生产适销对路煤种，确保煤质符合市场需求。

加强市场营销。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营销为龙头，推进精准营销。煤炭板块加强市场调研，以销定产，提质提价，继续推进“精准拓市”，淡储旺销，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破解运力瓶颈，积极协调争取运力和优惠政策。加强客户管理，抓好客户分层次分级管理。继续完善并实施竞价销售模式，做到量价匹配最优。加强货款回收，严格落实货款回收责任，确保资金按期回笼。

做好成本管控。要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光荣本色，牢固树立过苦日子、紧日子的思想。全面推行预算管理，推动财务管理由成本核算型向要素管理型转变，提高财务管控能力。要牢固树立成本领先意识，从源头上、从项目全生命周期上实施成本领先战略。要节本降耗降成本，把成本管控意识传递到基层区队、车间、班组、个人，严格实施交旧领新，减少物资消耗。

加强投资计划管控。所有投资、专项资金项目必须达到“保安全、降成本、提效率、增效益”目标。投资项目要严把“五关”，落实项目投资风险防范要求，严格决策程序，梳理潜在风险，制定防范措施和预案，确保风险可控。要加强专项资金计划管理，严格控制工程范围、资金额度，提高专项资金计划执行刚性。

提高管理水平。以“清单式管理、说清楚机制”为抓手，以聚焦四效为目标，围绕管理事项、管理流程、管理程序、管理标准四要素，将双违治理、环保、征地、绿色矿山、资金保障等事项列入清单。进一步充实完善“清单式管理、说清楚机制”的内涵，并不断拓展延伸到基层区队、班组，推进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表单信息化。补短板，堵漏洞，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水平。

(5) 着力提高创新能力，稳步提升企业发展质量

要把高质量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全面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中央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增强持续健康发展能力。

培育创新驱动新动能。要健全科技创新体系，修改完善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管理办法，深化产学研合作，用好用活内外部资源。利用好国家能源集团世界一流煤炭企业的优势，积极主动走出去，学习先进生产技术、管理方法、成本管控、市场营销、科技创新经验，消化吸收整合出适应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要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组织科研力量加强技术攻关，要注重科研成果总结，及时申请专利，保护知识产权，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创新工作方法，推动公司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数字化矿山建设，充分利用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理念，从数据整合、应用整合和信息整合入手，推进数据智能分析与矿井全信息化管理，消除矿井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和系统联动。借鉴集团所属企业智慧矿山建设的成功经验，大力发展矿山数字化和智能化，探索煤矿生产智能化和无人化新途径，着力推进矿山资源与开采环境数字化、技术装备智能化、信息传输网络化、生产过程控制可视化、生产管理与决策科学化。

建设高素质劳动者队伍。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考核、激励机制，畅通科技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要做好存量人力资源开发，完善职工培训体系，健全职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拓宽培训方式，突出培训针对性。要做好增量人才引进，提高人力资源工作前瞻性，做好高级管理人才和前沿技术人才引进工作。要围绕有理想守信念、学知识练技能、懂技术会创新、敢担

当讲奉献，进一步强化担当激励，涵养担当精神，锤炼担当能力，着力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队伍。

(6) 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提高企业发展水平

紧密结合公司实际，统筹推进，持续用力、真抓实干，在打好重点战役中把握工作主动权，提高公司发展水平。

强化底线思维，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1月21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精神，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树立大安全观，坚持把资金链安全放在重要位置，加快推进西露天技改项目审批，千方百计降成本、增利润。进一步完善审计工作体系，强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坚持精准施策，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突出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就业扶贫，做好援建宁城县万亩蔬菜基地，教育助学，技能培训等工作，做到扶志和扶智相结合，助力宁城县摘帽。继续实施金秋助学，做好困难帮扶和送温暖工作，不断提升职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推动绿色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担负起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政治责任。重点治理矿区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井工矿推行绿色开采，做好应用纯水液压系统准备工作，控制源头污染。要加大绿色矿山投入，还清历史欠账。西露天矿重点清理矸石山，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风水沟矿建成自治区级绿色矿山，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今年中央将启动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中央企业已经纳入督察范围，我们要做好各项工作，坚决杜绝环保事件。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14,306,324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2,861,264.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119,081,369.70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2017年，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此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1.93%。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 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51,022,382.59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68,058,987.11元。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14,306,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202,861,264.8元，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665,197,722.31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2018年，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此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0.81%。

2. 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14,306,324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2,861,264.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119,081,369.70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2017年，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此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1.93%。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202,861,264.80	-251,022,382.59	-80.81%			202,861,264.80	-80.81%
2017 年	202,861,264.80	483,797,872.03	41.93%			202,861,264.80	41.93%
2016 年	0.00	-323,606,543.01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14,306,32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02,861,264.8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02,861,264.80
可分配利润（元）	868,058,987.1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51,022,382.59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68,058,987.11 元。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14,306,3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 202,861,264.8 元，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665,197,722.31 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2018 年，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此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0.81%。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中国国电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 2007 年收购上市公司前	2008 年 07 月 02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		方面的承诺	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 ST 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1.为保持平庄能源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承诺：“（1）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	2018 年 03 月 12 日	9999-12-31	严格按照所作承诺进行履行。

			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对上市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 3.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公司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06 年 11 月 7 日,平庄煤业在重组草原兴发时,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 (1) 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2) 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 10 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3) 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4) 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5) 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6) 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	2006 年 11 月 07 日	9999-12-31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继续督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平庄煤业已向平庄能源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中国国电将继续督促平庄煤业履行该承诺。”平庄煤业对原承诺事项进行了规范，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公司于 6 月 26 日依照平庄煤业的书面承诺函，对外发布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1. 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1）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2. 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1）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该通知要求，公司对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公司在利润表

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换出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此项目列示。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其勇、孙喜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 是 ☐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5 年起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已连续 3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其审计年限及公司业务管理的变化等情况，公司 2018 年度不再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所就此事项进行了沟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电力	协议价	协议价	4,030.88	100.00%	6,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年04月11日	公告编号：2018-010。公告名称：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

													称：巨潮资讯网。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热力	协议价	协议价	1,602.39	100.00%	3,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年04月11日	同上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劳务	协议价	协议价	3,127.85	82.48%	6,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年04月11日	同上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供水	协议价	协议价	431.76	100.00%	1,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年04月11日	同上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采购	协议价	协议价	487.26	100.00%	3,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年04月11日	同上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	招标价	1,217.18	6.83%	2,5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公开招标价	2018年04月11日	同上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	招标价	377.57	2.12%	2,5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公开招标价	2018年04月11日	同上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	招标价	184.24	1.03%	2,5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公开招标价	2018年04月11日	同上
国电南方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	招标价	14.91	0.08%	2,5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公开招标价	2018年04月11日	同上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	招标价	47.09	0.26%	2,5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公开招标价	2018年04月11日	同上
北京华	同一	日常	劳务	公开	招标	19.62	17.27	2,500	否	银行	公开	2018	同上

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联交易		招标	价		%			汇款或银行转帐	招标	年 04 月 11 日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材料销售	协议价	协议价	29,780.14	100.00%	38,5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同上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协议价	协议价	1,669.28	0.99%	38,5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同上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劳务输出	协议价	协议价	369.6	7.35%	38,5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同上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劳务输出	协议价	协议价	4,661.45	92.65%	5,0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同上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4,369.06	2.60%	38,5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同上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9.47	0.01%	38,5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同上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日常关联交易	煤炭销售	电煤协议价	协议价	2.62	0.00%	38,500	否	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	市场价或协议价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同上
合计				--	--	52,402.37	--	27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预计金额之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代销商品

为避免公司与平庄煤业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的《关联交易安排承诺函》，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机构，其产品由本公司代销，本公司按10.00元/吨向平庄煤业收取代销手续费。

本期代销平庄煤业煤炭情况如下表：

关联公司名称	代销数量（吨）	代销金额（元）	代销手续费（元，含税）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91,847.99	3,524,306,858.16	139,918,479.90
合计	13,991,847.99	3,524,306,858.16	139,918,479.90

其中向关联方出售代销煤炭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701,690,488.42	741,491,227.35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38,605,631.52	293,947,692.72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08,415,087.34	39,734,561.5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煤炭销售	184,111,070.08	107,009,610.78

国电内蒙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29,512,458.85	38,774,213.08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90,834,750.27	59,652,078.08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62,824,273.83	77,012,672.68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3,621,884.32	479,492.09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5,591,923.07	13,417,961.5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煤炭销售	1,116,537.93	2,494,217.9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259,439.83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6,210,,230.60	68,868,896.15
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1,625,553.97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948,216.46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3,737,671.36	4,273,508.51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由于平庄煤业目前所用土地均为国有划拨地，暂时无法通过置换进入本公司，所以公司所属风水沟矿、西露天矿、六家矿、古山矿等经营性用地需向平庄煤业租赁使用。平庄煤业对此均出具了承诺函，明确在重组交割之日2007年3月31日起5年内，本公司免交租赁费，5年后根据市场情况，平庄煤业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平庄煤业保证不因为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本年继续无偿租赁平庄煤业土地，未向平庄煤业支付土地租赁费。

3) 采购费用

为保证平庄能源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庄煤业将供应公司置入本公司，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对此双方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根据协议，平庄煤业按供应公司为其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平庄煤业承担采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公司全年代购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总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费用支出总额。2018年度，供应公司代平庄煤业采购金额为297,801,381.88元，平庄煤业承担的采购费用14,788,643.11元。

4) 向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2017年1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主要内容：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协议期限：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20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2,646,806,829.80元，2018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44,509,036.04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8 年 04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多年来，公司坚持文明生产，诚信经营，照章纳税，保护环境，参与公益，造福社会，在员工成长、社会进步和环境改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8年，公司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紧紧围绕“1161”工作主线，牢固树立“零死亡”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体系建设，筑牢安全基础防线，严守生态红线，安全环保工作显著增强。2018年，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主动承担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国家、地方政府环保要求，健全组织机构，完善环保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切实加大煤矸石清理、矿井水治理力度，全年无环保事件发生。

同时，公司在本地化运营、员工本地化、员工志愿者和扶贫济困等方面认真履行应有的社会责任，积极开展和参加各类社会公益活动。2018年，公司筹集慰问款总额287.7万元，补助困难职工2,412人，资助困难职工子女上学6人。公司工会系统全年组织开展各种文体娱乐活动11项，参加人员5,106人次。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精准扶贫规划

1) 指导思想

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响应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的精神，深刻领会精准扶贫基本方略，坚持真扶贫、扶真贫，把帮助贫困群众摆脱贫困、实现共同富裕，作为平庄能源履行上市社会责任具体行动之一。

2) 总体目标

2018年公司结合宁城县产业发展需求，按照发展产业推动精准扶贫原则，对宁城县大双庙日光温室扶贫产业示范园区项目进行捐赠500万元。

3) 主要任务

2018年公司拟对宁城县日光温室扶贫产业示范园区项目进行捐赠500万元。

加强公司精准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平庄能源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因地制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经营层负责精准扶贫工作的年度计划、项目选择、政府对接、实施督导、信息披露等组织保障。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捐助宁城县500万元，用于建设大双庙日光温室扶贫产业示范园区。园区建成后将带动20户左右贫困户进入园区生产，40名左右贫困人口入园务工，带动100户左右贫困家庭享受资产收益。为切实解决宁城县三座店镇东台村灌溉水源问题，助力当地打赢脱贫攻坚战，公司向三座店镇河东台村捐赠20万元，用于河东台村节水水源工程建设。为履行社会责任，对贫困家庭进行精准扶贫，公司为“健康中国基层行-平庄站”百市千县精准健康扶贫系列（大健康大扶贫）慈善活动捐助30万元。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55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2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520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30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计划2019到2020年，每年捐助300万，两年合计600万元，用于对赤峰市宁城县新考录大学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进行资助；公司计划2019年继续对赤峰市宁城县部分基础生产设施以及技能培训等扶贫项目进行捐助。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在加快老污染源治理治理的同时，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从源头降低污染物产生，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一直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问题引起的群众投诉、信访和上访事件；降低煤炭开采造成的土地沉陷，对已塌陷区域加强综合治理，积极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减少矸石排放，减少矸石占地和污染，保护地表生态。2018年，公司积极推进环保治理

项目，新建补套了六家矿、风水沟矿贮煤场防风抑尘网，购置洒水车、雾炮车10台；建设完成了风水沟、老公营子生活污水接入地方市政管网工程；建设完成了六家矿、风水沟矿等8座危废暂存库和6个锅炉房的煤棚、渣棚建设；完成了六家矿、老公营子矿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编制和报批，确保生产经营依法合规。2018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的改革发展任务，公司的安全、环保、标准化建设和绿色矿山建设等各方面工作实现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安全环保源头防范、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管理流程和机制更加规范有效。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最终控股股东变更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国电集团和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合并完成后，国电集团注销。国电集团已于2018年1月4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合并协议，并于2018年2月5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2018年8月27日，公司接到国家能源集团及国电集团通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集团合并后，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将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公司将密切关注重组动态，积极跟踪重组工作的进程对本公司的影响，并积极配合重组工作，及时对外发布有关重组最新动态的公告。

项目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巨潮资讯网）
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	2018年1月5日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	2018年2月6日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	2018年2月7日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	2018年3月14日	《关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	2018年8月29日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306,324	100.00 %						1,014,306,324	100.00 %
1、人民币普通股	1,014,306,324	100.00 %						1,014,306,324	100.00 %
三、股份总数	1,014,306,324	100.00 %						1,014,306,324	100.00 %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0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2 %	622,947,287			622,947,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2%	9,299,400			9,299,4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9,110,401			9,110,4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3%	6,439,510			6,439,510		
梁卓荣	境内自然人	0.52%	5,280,152			5,280,152		
梁晓雲	境内自然人	0.51%	5,166,059			5,166,059		
林要兴	境内自然人	0.37%	3,759,435			3,759,435		
穆俊霖	境内自然人	0.31%	3,188,880			3,188,880		
姚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2%	2,266,080			2,266,080		
李加云	境内自然人	0.21%	2,148,900			2,148,9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2,947,287		人民币普通股		622,947,2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99,40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10,401		人民币普通股		9,110,4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439,510		人民币普通股		6,439,510		
梁卓荣		5,280,152		人民币普通股		5,280,152		
梁晓雲		5,166,059		人民币普通股		5,166,059		
林要兴		3,759,435		人民币普通股		3,759,435		
穆俊霖		3,188,880		人民币普通股		3,188,880		
姚建平		2,266,080		人民币普通股		2,266,080		
李加云		2,14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8,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前十大股东中，股东“姚建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59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80180 股，合计持有 226608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徐晓惠	2000 年 07 月 10 日	91150403114863701 Q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100000000019545 B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实际控制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3.06% 股份；持有龙源电力（H）58.44% 股份；持有长源电力 37.39% 股份；实际控制国电电力 46.09% 股份；实际控制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4% 股份；实际控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1.42% 股份；实际控制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1.25% 股份；实际控制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 股份。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于庆波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离任	男	57	2010 年 12 月 03 日	2018 年 09 月 04 日	0	0	0	0	0
孙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男	57	2013 年 04 月 18 日	2018 年 09 月 04 日	0	0	0	0	0
徐晓惠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王继业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赵宏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杜忠贵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沈玉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陈守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张海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杨培功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7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张光宇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赵辉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2	2017 年 11 月 03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张建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6	2007 年 08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詹久山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7 年 04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常兴武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8 年 09 月 04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刘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4	2018 年 09 月 04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王宏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8 年 09 月 04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任国泰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5	2018 年 09 月 04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于庆波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离任	2018 年 09 月 04 日	于庆波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孙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2018 年 09 月 04 日	孙义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常兴武	副总经理	任免	2018 年 09 月 04 日	根据公司总经理赵宏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后，聘任常兴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刘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任免	2018 年 09 月 04 日	根据公司总经理赵宏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后，聘任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宏生	副总经理	任免	2018 年 09 月 04 日	根据公司总经理赵宏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后，聘任王宏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国泰	财务总监	任免	2018 年 09 月 04 日	根据公司总经理赵宏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后，聘任任国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徐晓惠，男，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西露天矿生产技术科主管、掘场主管工程师、矿副总工程师、生产作业部部长，平庄煤业生产技术部副部长，西露天矿副矿长、安监处长，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矿副矿长、安监处长，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平庄能源总经理，平庄煤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蒙东能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平庄煤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 王继业，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贵州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管理财务科科长，贵州省电力公司财资部主任会计师，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财务产权部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产权部主任，国电东北(分)公司总会计

师、党组成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现任平庄煤业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 赵宏，男，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五家矿副井长、井长、副总工程师，六家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老公营子矿筹备处处长，平庄能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平庄煤业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4. 杜忠贵，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平庄矿务局财务处成本科科长、古山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平庄煤业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平庄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平庄煤业总会计师，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 沈玉志，男，195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阜新矿业学院系统工程研究所副所长，经济贸易系副主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现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教授，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陈守忠，男，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中央财经大学党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农财教研室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党总支副书记、系副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张海升，男，1968年9月出生，民建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赤峰敖仑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赤峰市泰升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银基伟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董事长，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杨培功，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古山矿二井副井长、机厂副厂长，平庄矿务局节能处副主任工程师兼科长，古山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平庄煤业机电动力部部长，风水沟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平庄煤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平庄矿区工会主席，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9. 张光宇，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平庄矿务局五家煤矿工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六家煤矿副主任、工会副主席、政工

部部长，平庄煤业政工部副主任，风水沟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六家煤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平庄煤业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0. 赵辉，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六家矿机电区电气班日检工，机电区电气班绞车维护工，机电区维护班班长，机电区电气班副班长。现任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六家矿机电区电力监测班班长，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11. 张建忠，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西露天矿物资供应公司经理，物资供应公司副经理，平庄煤业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詹久山，男，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风水沟煤矿机电科副科长，风水沟煤矿一采区副井长、井长，风水沟煤矿机电副总工程师，风水沟煤矿副矿长，平庄煤业副总工程师、机电动力部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3. 常兴武，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风水沟煤矿生产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平庄煤业红庙煤矿矿长，平庄煤业总经理助理、伊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平庄煤业总经理助理、安监局局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4. 刘强，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煤业红庙煤矿生产作业部副部长、综采队队长、二井副井长、二井党总支书记、二井井长、生产副矿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 王宏生，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六家煤矿办公室主任、平庄煤业西部开发办工程师，老公营子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平庄煤业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六家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6. 任国泰，男，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平庄能源风水沟煤矿销售副科长、财务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六家煤矿总会计师，平庄煤业白音华公司总会计师，平庄能源审计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晓惠	平庄煤业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是
王继业	平庄煤业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8 年 01 月 05 日		是
杜忠贵	平庄煤业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是
杨培功	平庄煤业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平庄矿区工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是
张光宇	平庄煤业	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	2017 年 06 月 26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领导均在控股股东担任重要职务，有利于本公司做大做强。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沈玉志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教授			是
陈守忠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是
张海升	北京银基伟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董事长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定程序及报酬确定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主要程序包括如下：

1. 薪酬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委员会研究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

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

- (1)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3) 提供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4) 提供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5)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2. 薪酬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所提供的资料考评，程序如下：

-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2) 薪酬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3)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按照公司制订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按月预支基本薪酬，年终考核后统一核算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发放税前年度报酬(津贴)总额为 357.74 万元，分别为：董事 88.48 万元，监事 26.6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 242.66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赵宏	董事、总经理	男	54	现任	66.88	否
沈玉志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7.2	否
陈守忠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7.2	否
张海升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7.2	否
赵辉	职工监事	男	42	现任	26.6	否
张建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6	现任	52	否
于庆波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7	离任	34.67	否
孙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7	离任	34.67	否
詹久山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52	否
常兴武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17.33	否
刘强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4	现任	17.33	否
王宏生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7.33	否
任国泰	财务总监	男	55	现任	17.33	否
合计	--	--	--	--	357.7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23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23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23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162
销售人员	119
技术人员	278
财务人员	73
行政人员	607
合计	8,23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7
本科	693
大专	881
高中及以下	6,638
合计	8,239

2、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以提高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岗位评价为基础，以绩效考核为核心，坚持按劳分配、预算管理、与企业绩效和个人业绩相挂钩的原则，建立有利于吸引、留住、激励人才，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并与企业改革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体系。

3、培训计划

2019年，公司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各项培训，主要包括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内部培训预计12600人次，外部培训预计1200人次。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人员需求，有效开发和合理使用公司现有资源，进一步加强领导人员培训，完善员工教育培训体系，倡导人才投资理念，全面发挥网络教育平台作用。公司将通过开展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等培训项目，全面提高人才队伍综合素质，促进公司各环节工作的高水平运作。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和自主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

2. 本公司的人员独立：在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为专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人事任免。

3. 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设施和必要的辅助系统与配套设施，同时拥有相应置入矿的采矿权及其他合法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况。

4. 本公司机构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5. 本公司财务独立：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并存	平庄煤业	国资委	平庄煤业未能整体上市	2007 年，平庄煤业重组草原兴发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与独立性等相关要求，本着减少关联交易、规避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以下承诺：“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继续督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承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平庄煤业已向平庄能源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中国国电将继续督促平庄煤业履行该承诺。”平庄煤业对原承诺事项进行了规范，出具了《关于明确资产注入时间的承诺函》，公司于 6 月 26 日依照平庄煤业的书面承诺函，对外发布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1. 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1）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2. 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1）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2）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正在实施
同业竞争	国家能源集团	国资委	平庄能源和国家能源集团的主营业务均为煤炭开采与销售，但两者在销售区域、产品种类和客户群体方面差异较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对外发布的《收购报告书》中，国家能源集团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1）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对上市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	严格履行承诺。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2.98%	2018 年 05 月 09 日	2018 年 05 月 10 日	此公告编号是 2018-019，公告名称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是巨潮资讯网。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62%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此公告编号是 2018-041，公告名称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站是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玉志	7	6	1	0	0	否	2
陈守忠	7	6	1	0	0	否	2
张海升	7	6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有关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落实进行检查；及时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徐晓惠先生担任。2018年3月30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工作目标。

公司2018年的总体目标是：全面从严治党，全力“争A创优”。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认真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各项党建考核指标确保达到考核标准。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持续向好。安全稳定方面，杜绝死亡事故和一级非伤亡责任事故，千人负伤率在3以下，千人重伤率在0.5以下，质量标准化达一级标准，实现安全生产年；杜绝环保事件的发生；确保不发生影响公司形象和社会稳定的不良事件。

2018年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原煤产销量570万吨，商品煤销售收入18亿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陈守忠先生担任。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

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针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2018年12月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10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共同开会、协商确定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5）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6）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相关决议

（1）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在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后，认为：

①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②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

③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一段期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期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此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2)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通过前期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定的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3) 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经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2018年12月21日，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安排是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财政部、内蒙古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相关要求。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共9人，于2018年12月1日按照审计工作安排约定进场，首先进行了预审。审计人员在2019年1月3日完成报表范围的各分公司及本部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及管理层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以重要性原则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等方面充分关注，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确保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事务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确保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4）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9年4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主任委员陈守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对平庄能源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四、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19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2019年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就制定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现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张海升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拟订董事、总

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前述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沈玉志先生担任。

1. 2018年3月30日，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工作会议。会议学习了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的任职资格和禁止行为”的相关规定文件。委员们通过自查，得出结论：公司董监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没有发生禁止行为。

2. 2018年8月24日，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经总经理赵宏先生提名，拟聘任常兴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刘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拟聘任王宏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任国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对高管人选进行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拟聘任人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提名并由公司履行相关选举程序。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管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制定并执行《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企业年度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和奖励。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6 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公告名称：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战略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战略目标为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战略目标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从利润总额潜在错报来看。当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5% 时，为重大缺陷；当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利润总额的 3% 并且小于利润总额的 5% 时，为重要缺陷；当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小于利润总额的 3% 时，为一般缺陷。从资产总额潜在错报来看。当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1% 时，为重大缺陷；当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大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5% 并且小于利润总额的 1% 时，为重要缺陷；当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小于资产总额的 0.5% 时，为一般缺陷。从经营收入潜在错报来看。当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大于等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时，为重大缺陷；当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大于等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并且小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时，为重要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从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来看。当直接财产损失大于净资产的 0.5% 时，为重大缺陷；当直接财产损失大于净资产的 0.3% 并且小于等于净资产的 0.5% 时，为重要缺陷；当直接财产损失小于等于净资产的 0.3% 时，为一般缺陷。

	缺陷；当经营收入潜在错报小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时，为一般缺陷。从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来看。当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大于等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时，为重大缺陷；当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大于等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并且小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时，为重要缺陷；当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小于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时，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平庄能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 发布了公告名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披露的网站名称：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9BJA171138
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其勇、孙喜华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19BJA171138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庄能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庄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平庄能源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平庄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635,523,332.73元，坏账准备88,201,273.94元，账面价值547,322,058.79元。 平庄能源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年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复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关参数选取及测试结果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4、选取样本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金额进行核对；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 辞退福利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平庄能源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六）和五、（二十）所述，截止2018年12月31日平庄能源辞退福利余额合计136,048,926.33元。 平庄能源计提辞退福利涉及重要的判断和估计，且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辞退福利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评价公司计提辞退福利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辞退福利政策和方案，评估辞退福利人员范围、计提标准的适当性； 3、获取辞退福利计算表，检查辞退福利计量和列报的准确性。

项单独发表意见。

四、其他信息

平庄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平庄能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

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庄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庄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庄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庄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

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庄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其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喜华

中国·北京

2019年4月24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6,806,829.80	3,269,087,771.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13,095,050.94	765,434,235.26
其中：应收票据	165,772,992.15	216,240,306.00
应收账款	547,322,058.79	549,193,929.26
预付款项	7,929,696.16	6,830,463.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578,990.68	29,539,048.3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047,892.35	42,436,785.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7,434.72	469,658.87
流动资产合计	3,435,505,894.65	4,113,797,962.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503,657.06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6,595,892.86	736,744,074.82
在建工程	10,504,277.63	1,604,654.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1,679,048.02	816,513,121.38

开发支出	778,301.88	778,301.8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6,593,877.93	161,137,78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17,056.21	60,375,42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9,568,454.53	1,783,657,021.18
资产总计	5,205,074,349.18	5,897,454,983.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6,724,175.59	296,318,689.66
预收款项	48,670,213.19	138,802,175.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2,255,715.64	85,627,945.28
应交税费	163,332,130.84	165,130,244.49
其他应付款	291,040,781.08	510,016,617.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2,023,016.34	1,195,895,67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4,051,232.77	49,719,302.7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78,121.02	35,370,82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138,357.90	94,599,127.85

负债合计	1,046,161,374.24	1,290,494,800.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9,413,475.07	1,439,413,475.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2,369,084.36	536,532,644.58
盈余公积	294,765,104.40	294,765,104.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8,058,987.11	1,321,942,63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8,912,974.94	4,606,960,182.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8,912,974.94	4,606,960,18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05,074,349.18	5,897,454,983.21

法定代表人：徐晓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泰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24,328,716.52	2,807,990,425.98
其中：营业收入	2,224,328,716.52	2,807,990,425.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48,000,486.22	2,494,222,360.46
其中：营业成本	1,566,532,987.08	1,557,928,558.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3,003,885.25	265,109,158.76
销售费用	44,559,857.52	62,484,056.64
管理费用	734,960,951.22	609,190,145.69
研发费用	1,198,113.21	1,844,574.40
财务费用	-41,530,403.23	-32,026,540.5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4,490,440.32	32,086,955.15

资产减值损失	39,275,095.17	29,692,407.44
加：其他收益	65,292,020.55	70,189,987.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645.71	80,968,419.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513,394.86	464,926,472.76
加：营业外收入	5,943,107.58	364,626.20
减：营业外支出	11,493,730.16	5,620,501.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064,017.44	459,670,597.77
减：所得税费用	-13,041,634.85	-24,127,274.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022,382.59	483,797,872.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022,382.59	483,797,872.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022,382.59	483,797,872.0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022,382.59	483,797,87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022,382.59	483,797,87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0	0.4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0	0.48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徐晓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国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国泰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2,096,088.65	3,076,758,959.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70,142.97	446,225,80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3,366,231.62	3,522,984,76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749,730.04	366,927,209.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5,780,086.23	1,189,664,40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955,559.99	661,153,52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569,362.30	126,998,36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3,054,738.56	2,344,743,50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88,506.94	1,178,241,25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14,296.63	85,742,212.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4,296.63	85,742,21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445,466.47	104,010,28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445,466.47	104,010,28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31,169.84	-18,268,06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861,264.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861,26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61,26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280,941.58	1,159,973,18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9,087,771.38	2,109,114,586.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6,806,829.80	3,269,087,771.38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 本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536,532,644.58	294,765,104.40		1,321,942,634.50	4,606,960,18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536,532,644.58	294,765,104.40		1,321,942,634.50	4,606,960,182.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36,439.78			-453,883,647.39	-448,047,20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022,382.59	-251,022,382.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2,861,264.80		-202,861,26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2,861,264.80		-202,861,264.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836,439.78					5,836,439.78
1. 本期提取								69,325,858.00					69,325,858.00
2. 本期使用								63,489,418.22					63,489,418.2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542,369,084.36	294,765,104.40		868,058,987.11		4,158,912,974.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498,492,813.41	246,385,317.20		886,524,549.67		4,085,122,47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498,492,813.41	246,385,317.20		886,524,549.67		4,085,122,47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39,831.17	48,379,787.20		435,418,084.83		521,837,70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3,797,872.03		483,797,872.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379,787.20		-48,379,787.20		
1．提取盈余公积									48,379,787.20		-48,379,787.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8,039,831.17					38,039,831.17
1. 本期提取								92,267,631.50					92,267,631.50
2. 本期使用								54,227,800.33					54,227,800.3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4,306,324.00				1,439,413,475.07			536,532,644.58	294,765,104.40		1,321,942,634.50		4,606,960,182.5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前身是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系1993年3月18日经赤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赤体改委发（1993）19号文件批准，以赤峰大兴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五家镇企业公司、五家镇房身村企业公司共同发起并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先后更名为内蒙古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发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12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数量40,000,000股（股票简称：“内蒙兴发”；股票代码：“000780”），并于1997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8年7月20日更名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31号《关于核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批准，2003年1月，公司以2001年末总股本283,272,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7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实际配售股份125,845,687股，配股价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783,576,050.56元。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409,117,687.00元。

2006年3月29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时流通股股份186,170,400股为基数，以截止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股份变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205,188,637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1.02155股的转增股份，并于2006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4.0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614,306,324.00元。

2006年11月7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及《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账面资产及除109,080.00万元银行负债之外的全部负债，与平庄煤业合法拥有的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经营性资产、老公营子在建工程资产及平庄煤业本部部分核心辅助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形成的交易差额由本公司向平庄煤业定向发行400,000,000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进行支付，上述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股份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6号文批准，并于2007年11月27日实施完毕。

2007年4月26日，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明确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交割基准日确定为2007年3月31日。换出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换入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平庄煤业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2007年5月2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名称由“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平庄能源”，股票代码：“0007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总股本101,430.63万股；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50400701461969E；公司注册地址及公司总部地址：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2月5日，本公司原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签订合并协议，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公司属于煤炭行业，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包括煤炭生产、洗选加工和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包括矿山设备、材料、配件、废旧物资销售和餐饮服务及住宿。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无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

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

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

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

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	6.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领用和发出时以实际成本核算；库存商品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2)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本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

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

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	1.9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30	5	3.17-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1) 对于一般的固定资产项目，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井巷建筑物按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标准详见附注“32、(1) 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

3) 安全、维简设备采用入账时全额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专项储备的方法，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

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

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

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采矿权	3-50	预期可开采年限
土地使用权	15-50	出让年限
软件	3-5	预期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支付的土地塌陷补偿费。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并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

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固体矿产资源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约定在场地交货方式的下水煤由第三方出具检斤检质结果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采用离岸交货方式的下水煤在装船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以公司检斤检质为准的非下水煤装车发运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以客户检斤检质为准的非下水煤装车发运后先以公司检斤检质结果预结算销售收入，待客户检斤检质结果出来后再办理销售收入的最终结算。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当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

1) 计提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煤炭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为：井工矿按原煤产量15元/吨提取，露天矿按原煤产

量5元/吨提取。

《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度末安全费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5%和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缓提或少提安全费用。”

根据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赤安监管煤炭字[2018]20号”文批准，2018年本公司井工煤矿安全生产费按7元/吨标准提取。

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分别按原煤产量7.00元/吨、2.50元/吨提取。

2) 核算方法

煤炭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计提时在成本中归集，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井巷费按原煤产量提取，提取标准为2.50元/吨，提取额作为井巷建筑物的折旧进行核算。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该通知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018年10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通知，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

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资源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9%
土地使用税	按核定计税面积	6 元/平方米
其他税种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1、根据国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有关规定，内蒙古和西部省市区以及个别中东部少数民族自治州今后十年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1) 对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及优势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关税。

2)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根据2015年赤峰市元宝山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元地税税通[2015]1484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18年度，公司仍符合西部大开发中国家给予鼓励类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号）的有关规定：“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公司所属古山煤矿、西露天煤矿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646,806,829.80	3,269,087,771.38
合计	2,646,806,829.80	3,269,087,771.38

其他说明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5,772,992.15	216,240,306.00
应收账款	547,322,058.79	549,193,929.26
合计	713,095,050.94	765,434,235.26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5,772,992.15	102,53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0	113,710,306.00
合计	165,772,992.15	216,240,306.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3,970,269.55	
合计	313,970,269.5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5,523,332.73	100.00%	88,201,273.94	13.88%	547,322,058.79	607,205,787.35	100.00%	58,011,858.09	9.55%	549,193,929.26
合计	635,523,332.73	100.00%	88,201,273.94	13.88%	547,322,058.79	607,205,787.35	100.00%	58,011,858.09	9.55%	549,193,929.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3,598,303.92	23,015,898.24	6.00%
1 年以内小计	383,598,303.92	23,015,898.24	6.00%
1 至 2 年	16,779,123.00	1,677,912.30	10.00%
2 至 3 年	193,427,149.60	38,685,429.92	20.00%
3 至 4 年	33,793,445.47	16,896,722.74	50.00%
5 年以上	7,925,310.74	7,925,310.74	100.00%
合计	635,523,332.73	88,201,273.94	13.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1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189,415.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250,990,900.07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39.49%	57,679,535.88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160,804.00	1年以内	12.14%	4,629,648.24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44,861,367.80	1年以内	7.06%	2,691,682.07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40,635,413.30	1年以内	6.39%	2,438,124.80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9,003,117.22	1年以内	6.14%	2,340,187.03
合计	452,651,602.39		71.22%	69,779,178.0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88,897.25	83.09%	5,124,599.42	75.03%
1 至 2 年	1,233,648.52	15.56%	1,544,110.50	22.60%

2 至 3 年	8,885.50	0.11%	27,440.09	0.40%
3 年以上	98,264.89	1.24%	134,313.02	1.97%
合计	7,929,696.16	--	6,830,463.0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2,424,207.75	1 年以内	30.57%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2,393,600.67	1 年以内、1-2 年	30.19%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937,936.84	1 年以内	24.44%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辅助运输设备分公司	486,948.00	1-2 年	6.14%
赤峰市第二医院	146,441.55	1 年以内	1.85%
合计	7,389,134.81		93.19%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578,990.68	29,539,048.32
合计	26,578,990.68	29,539,048.3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50,705.03	100.00%	2,371,714.35	8.19%	26,578,990.68	31,824,701.46	100.00%	2,285,653.14	7.18%	29,539,048.32
合计	28,950,705.03	100.00%	2,371,714.35	8.19%	26,578,990.68	31,824,701.46	100.00%	2,285,653.14	7.18%	29,539,048.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1,410,600.03	1,284,636.00	6.00%

1 年以内小计	21,410,600.03	1,284,636.00	6.00%
1 至 2 年	7,114,828.37	711,482.84	10.00%
2 至 3 年	62,101.40	12,420.28	20.00%
5 年以上	363,175.23	363,175.23	100.00%
合计	28,950,705.03	2,371,714.35	8.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1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061.2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垫付款项	24,962,153.53	28,803,270.73

保证金	3,542,423.22	2,303,510.45
备用金	157,146.80	113,678.45
其他	288,981.48	604,241.83
合计	28,950,705.03	31,824,701.46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平庄站运输收入专户	垫付铁路运费	17,331,044.00	1 年以内	59.86%	1,039,862.64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5,136,100.42	1-2 年	17.74%	513,610.04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4,291.6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1.41%	277,287.74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赤峰西站运输收入专户	垫付铁路运费	2,489,260.10	1 年以内	8.60%	149,355.6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35%	6,000.00
合计	--	28,360,696.19	--	97.96%	1,986,116.03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10,747.39	1,711,987.31	23,798,760.08	31,540,529.41	1,727,408.41	29,813,121.00
库存商品	16,249,132.27		16,249,132.27	12,623,664.17		12,623,664.17
合计	41,759,879.66	1,711,987.31	40,047,892.35	44,164,193.58	1,727,408.41	42,436,785.17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27,408.41			15,421.10		1,711,987.31
合计	1,727,408.41			15,421.10		1,711,987.31

注：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详见附注“五、12、存货”；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8、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047,434.72	469,658.87
合计	1,047,434.72	469,658.87

其他说明：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区间
环境治理保证金	38,422,807.88	38,422,807.88		38,422,807.88	31,919,150.82	6,503,657.06	
合计	38,422,807.88	38,422,807.88		38,422,807.88	31,919,150.82	6,503,657.06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96,595,892.86	736,744,074.82
合计	696,595,892.86	736,744,074.8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7,193,021.08	1,383,002,975.80	180,139,551.89	175,734,689.35	2,936,070,238.12
2.本期增加金额	19,820,730.37	25,540,045.27	1,978,082.68	4,315,708.26	51,654,566.58
(1) 购置		5,512,204.01	1,169,826.26	2,823,387.79	9,505,418.06
(2) 在建工程转入	19,820,730.37	20,027,841.26	808,256.42	1,492,320.47	42,149,148.5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8,981,740.58	141,076,890.65	8,846,829.42	4,062,258.00	192,967,718.65
(1) 处置或报废	38,981,740.58	141,076,890.65	8,846,829.42	4,062,258.00	192,967,718.65
4.期末余额	1,178,032,010.87	1,267,466,130.42	173,270,805.15	175,988,139.61	2,794,757,086.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6,408,042.52	1,278,206,473.82	149,931,966.63	161,306,860.43	2,175,853,343.40
2.本期增加金额	29,856,672.83	35,928,157.05	9,109,207.00	5,934,688.76	80,828,725.64
(1) 计提	26,031,048.16	11,053,127.71	7,756,796.73	2,178,710.52	47,019,683.12
(2) 一次性提足	3,825,624.67	24,875,029.34	1,352,410.27	3,755,978.24	33,809,042.52
3.本期减少金额	31,321,419.24	134,075,796.21	8,400,288.25	3,604,765.43	177,402,269.13
(1) 处置或报废	31,321,419.24	134,075,796.21	8,400,288.25	3,604,765.43	177,402,269.13

4.期末余额	584,943,296.11	1,180,058,834.66	150,640,885.38	163,636,783.76	2,079,279,799.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7,568,859.60	5,034,822.90	657,204.03	211,933.37	23,472,819.90
2.本期增加金额		1,579,749.73	753,001.83	163,209.49	2,495,961.05
(1) 计提		1,579,749.73	753,001.83	163,209.49	2,495,961.05
3.本期减少金额	6,519,120.77	386,542.34	162,724.24	19,000.32	7,087,387.67
(1) 处置或报废	6,519,120.77	386,542.34	162,724.24	19,000.32	7,087,387.67
4.期末余额	11,049,738.83	6,228,030.29	1,247,481.62	356,142.54	18,881,393.2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2,038,975.93	81,179,265.47	21,382,438.15	11,995,213.31	696,595,892.86
2.期初账面价值	593,216,118.96	99,761,679.08	29,550,381.23	14,215,895.55	736,744,074.8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1,081,905.10	19,856,969.95	17,406,516.32	3,818,418.83	
机器设备	19,556,651.15	14,597,046.91	4,212,020.16	747,584.08	
运输工具	9,463,024.46	8,746,409.35	607,748.36	108,866.75	
其他	2,102,482.30	1,906,305.72	182,561.78	13,614.80	
合计	72,204,063.01	45,106,731.93	22,408,846.62	4,688,484.4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488,160.18
运输工具	3,161,151.68
其他	2,951,782.07
合计	9,601,093.93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6,447,066.10	在办理中
合计	26,447,066.10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504,277.63	1,604,654.79
合计	10,504,277.63	1,604,654.7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老公营子煤矿二水平开拓延深	10,483,214.15		10,483,214.15	1,604,654.79		1,604,654.79
物资供应分公司一库监控系统	21,063.48		21,063.48			
合计	10,504,277.63		10,504,277.63	1,604,654.79		1,604,654.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老公营子煤矿二水平开拓延深	44,875,500.00	1,604,654.79	8,878,559.36			10,483,214.15	23.36%	75.00%				其他
合计	44,875,500.00	1,604,654.79	8,878,559.36			10,483,214.15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698,208.20			1,560,474,463.63	10,477,122.13	1,592,649,793.9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1,698,208.20			1,560,474,463.63	10,477,122.13	1,592,649,793.9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41,841.12			766,804,949.17	5,389,882.29	776,136,672.58
2.本期增加金额	433,964.16			103,755,137.88	644,971.32	104,834,073.36
(1) 计提	433,964.16			103,755,137.88	644,971.32	104,834,073.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375,805.28			870,560,087.05	6,034,853.61	880,970,745.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322,402.92			689,914,376.58	4,442,268.52	711,679,048.02
2.期初账面价值	17,756,367.08			793,669,514.46	5,087,239.84	816,513,121.3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财务集中 管控平台 共享核心 应用系统 建设项目	778,301.88							778,301.88
合计	778,301.88							778,301.88

其他说明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土地塌陷补偿费	161,137,789.89	141,017,504.55	25,561,416.51		276,593,877.93
合计	161,137,789.89	141,017,504.55	25,561,416.51		276,593,877.93

其他说明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589,176.76	22,438,376.52	117,416,890.36	17,612,533.56
固定资产折旧	203,230,817.27	30,484,622.59	201,282,642.66	30,192,396.40
辞退福利	136,048,926.33	20,407,338.95	83,225,155.01	12,483,773.25
递延收益	578,121.02	86,718.15	578,121.02	86,718.15
合计	489,447,041.38	73,417,056.21	402,502,809.05	60,375,421.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17,056.21		60,375,421.3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89,992,771.82	123,320,605.07
合计	289,992,771.82	123,320,605.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88,527,905.07	123,320,605.07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1,464,866.75		
合计	289,992,771.82	123,320,605.07	--

其他说明：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8、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21,000,000.00	
应付账款	315,724,175.59	296,318,689.66
合计	336,724,175.59	296,318,689.66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30,542,760.10	212,081,845.55
暂估款	37,719,959.33	52,284,434.41
修理费	4,416,071.21	13,008,217.16
工程款和设备款	11,211,658.85	1,523,017.69
其他	31,833,726.10	17,421,174.85
合计	315,724,175.59	296,318,689.6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72,072.02	未到结算期
辽宁中沃机械有限公司	6,894,859.25	未到结算期
赤峰贺邦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409,721.01	未到结算期
中石化集团内蒙古元宝山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396,312.84	未到结算期
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716,002.8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4,688,967.92	--

其他说明：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煤款	48,670,213.19	138,612,175.48
其他		190,000.00
合计	48,670,213.19	138,802,175.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高新产业开发公司	300,000.00	发货余款
绥中县三和供暖有限公司	294,997.50	发货余款
朝阳热电厂	267,300.79	发货余款
沈阳办事处	210,176.59	发货余款
赤峰福运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59,738.79	发货余款
合计	1,232,213.67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122,092.99	1,190,763,769.38	1,182,627,840.29	60,258,022.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320,030.50	190,320,030.50	
三、辞退福利	33,505,852.29	40,976,740.66	22,484,899.39	51,997,693.56
合计	85,627,945.28	1,422,060,540.54	1,395,432,770.18	112,255,715.6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72,403.09	921,559,345.40	921,559,345.40	13,572,403.09
2、职工福利费		97,465,199.98	97,465,199.98	
3、社会保险费		60,587,330.99	60,587,330.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507,159.63	40,507,159.63	
工伤保险费		20,080,171.36	20,080,171.36	
4、住房公积金		70,869,569.00	70,869,5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549,689.90	32,254,577.14	29,652,683.95	41,151,583.09
8、其他短期薪酬		8,027,746.87	2,493,710.97	5,534,035.90
合计	52,122,092.99	1,190,763,769.38	1,182,627,840.29	60,258,022.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5,463,903.02	135,463,903.02	
2、失业保险费		3,273,949.63	3,273,949.63	
3、企业年金缴费		51,582,177.85	51,582,177.85	
合计		190,320,030.50	190,320,030.50	

其他说明：

注：年金所需费用由公司及员工个人共同缴纳，公司以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每月按8%的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员工个人以其本人上年工资总额的月均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每月按2%的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146,116.94	19,543,498.61
个人所得税	20,245,682.81	10,839,408.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9,042.90	1,343,359.31
资源税	13,338,013.81	14,746,416.24
土地使用税		3,463,077.12
印花税	237,745.70	302,759.48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102,298,122.00	102,298,122.00
水土流失防治费	923,600.00	6,443,361.00
水利建设基金	5,095,360.26	5,179,475.0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907,305.92	970,766.76
环境保护税	901,140.50	
合计	163,332,130.84	165,130,244.49

其他说明：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91,040,781.08	510,016,617.90
合计	291,040,781.08	510,016,617.9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	165,656,247.05	373,511,894.66
保证金	41,203,484.89	43,281,487.77
代收代付款	21,795,198.67	15,514,908.83
其他	62,385,850.47	77,708,326.64
合计	291,040,781.08	510,016,617.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7,856.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禹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274,160.00	未到结算期
地销煤卡抵押金	1,223,740.00	未到结算期
赤峰华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44,153.85	未到结算期
北京华中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708,57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838,479.85	--

其他说明

34、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9,509,004.11	9,509,004.11
合计	9,509,004.11	9,509,004.1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国债专项资金	9,509,004.11			9,509,004.11	
合计	9,509,004.11			9,509,004.11	--

其他说明：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二、辞退福利	84,051,232.77	49,719,302.72
合计	84,051,232.77	49,719,302.72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370,821.02	30,030,000.00	64,822,700.00	578,121.02	
合计	35,370,821.02	30,030,000.00	64,822,700.00	578,121.0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光谱技术的煤矿气体检测仪器装备研制与应用	578,121.02						578,121.02	与收益相关
去产能奖补资金	34,792,700.00	30,030,000.00		64,822,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370,821.02	30,030,000.00		64,822,700.00			578,121.02	

其他说明：

注：2018年，公司收到平庄煤业转拨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推动公司化解煤炭

过剩产能工作的梯级奖补资金30,030,000.00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企业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梯级奖补部分）的通知》（财资〔2017〕21号）和《关于印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国电集财〔2017〕260号）之规定，鉴于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度按计划完成去产能工作，并通过国家去产能验收，上述梯级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单位职工分流安置工作。2018年，公司根据职工分流安置费用发生情况，将剩余去产能奖补资金一次性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14,306,324.00						1,014,306,324.00

其他说明：

45、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94,389,741.41			1,294,389,741.41
其他资本公积	145,023,733.66			145,023,733.66
合计	1,439,413,475.07			1,439,413,475.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48、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9、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0,565,933.84	34,662,929.00	55,663,561.31	259,565,301.53
维简费	255,966,710.74	34,662,929.00	7,825,856.91	282,803,782.83
合计	536,532,644.58	69,325,858.00	63,489,418.22	542,369,084.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赤安监管煤炭字[2018]20号”文批准，2018 年本公司井工煤矿安全生产费按7元/吨标准提取。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4,765,104.40			294,765,104.40
合计	294,765,104.40			294,765,104.4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1,942,634.50	886,524,549.6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1,942,634.50	886,524,549.6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022,382.59	483,797,872.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379,787.2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2,861,264.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8,058,987.11	1,321,942,634.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8,406,700.40	1,114,815,450.61	2,296,859,502.58	1,128,687,975.68
其他业务	545,922,016.12	451,717,536.47	511,130,923.40	429,240,582.37
合计	2,224,328,716.52	1,566,532,987.08	2,807,990,425.98	1,557,928,558.05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75,073.61	25,448,272.96
教育费附加	12,024,083.36	18,268,259.30
资源税	151,686,844.18	192,353,312.14
房产税	3,646,720.23	3,847,791.75
土地使用税	12,273,139.23	22,092,134.34
车船使用税	83,993.90	92,028.42
印花税	2,786,099.62	3,007,359.85
环境保护税	3,827,931.12	
合计	203,003,885.25	265,109,158.76

其他说明：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377,305.50	36,513,351.49
运输及服务费	94,341.50	17,410,387.31
装卸费	4,610,411.20	5,012,814.87
折旧费	450,596.74	499,110.45
其他	3,027,202.58	3,048,392.52
合计	44,559,857.52	62,484,056.64

其他说明：

注：销售下水煤需由公司承担运输及服务费，由于销售政策变化，本年无下水煤销量。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6,583,262.22	363,537,441.60
停工损失	224,887,517.22	164,168,246.52
修理费	30,852,596.59	27,879,235.94
聘请中介机构费	2,549,365.49	10,162,191.08
办公费	3,425,422.19	3,635,291.37
折旧费	3,141,457.38	3,385,700.43
税金	2,777,201.22	3,324,020.02
无形资产摊销	1,052,439.72	3,109,702.25
差旅费	1,921,238.91	2,149,224.83
其他	37,770,450.28	27,839,091.65
合计	734,960,951.22	609,190,145.69

其他说明：

注：西露天煤矿2018年全年停产，其停产期间内发生的各项费用224,887,517.22元计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项目列报。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1,198,113.21	1,844,574.40
合计	1,198,113.21	1,844,574.40

其他说明：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44,490,440.32	32,086,955.15
加：汇兑损失		
其他支出	2,960,037.09	60,414.63
合计	-41,530,403.23	-32,026,540.52

其他说明：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779,134.12	23,130,212.76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495,961.05	6,562,194.68
合计	39,275,095.17	29,692,407.44

其他说明：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64,822,700.00	70,017,3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469,320.55	
基于光谱技术的煤矿气体检测仪器装备研制与应用		172,687.60
合计	65,292,020.55	70,189,987.60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煤矿关闭退出产能指标转让		79,563,207.54
固定资产处置	-133,645.71	1,405,212.10
合计	-133,645.71	80,968,419.64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50,000.00	26,857.20	5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878,410.08		5,878,410.08
其他	14,697.50	337,769.00	14,697.50
合计	5,943,107.58	364,626.20	5,943,10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502,850.02	2,154,957.72	5,502,850.02
罚款支出	1,368,675.00	1,072,750.28	1,368,675.00
非常损失	3,096,013.16	1,033,742.32	3,096,013.1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00,191.94	445,935.81	1,500,191.94
其他	26,000.04	913,115.06	26,000.04
合计	11,493,730.16	5,620,501.19	11,493,730.16

其他说明：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41,634.85	-24,127,274.26
合计	-13,041,634.85	-24,127,274.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4,064,017.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609,602.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14,405.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18,905.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219,730.02
其他	-1,247,263.08
所得税费用	-13,041,634.85

其他说明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收支净额		308,941,017.61
政府补助	30,030,000.00	104,81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	44,523,336.19	32,086,955.15
保证金	6,219,327.00	
其他	497,479.78	387,830.45
合计	81,270,142.97	446,225,803.2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付现	96,357,408.78	73,308,706.74
销售费用付现	7,731,955.28	25,471,594.70
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收支净额	207,855,647.61	
其他	36,624,350.63	28,218,067.12
合计	348,569,362.30	126,998,368.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51,022,382.59	483,797,872.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275,095.17	29,692,407.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019,683.12	65,109,333.22
无形资产摊销	104,834,073.36	105,714,636.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561,416.51	12,882,26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645.71	-80,968,419.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78,218.14	445,93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41,634.85	-24,127,274.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8,892.82	-4,314,480.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24,531.77	428,107,621.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383,609.82	161,901,35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88,506.94	1,178,241,254.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46,806,829.80	3,269,087,771.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69,087,771.38	2,109,114,58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2,280,941.58	1,159,973,185.2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46,806,829.80	3,269,087,771.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46,806,829.80	3,269,087,771.3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6,806,829.80	3,269,087,771.38

其他说明：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9,000,000.00	质押给银行开具应付票据
合计	9,000,000.00	--

其他说明：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拨款	64,822,700.0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64,822,7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table> <tr> <th>合并日</th><th>上期期末</th></tr> </table>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2018年本公司未发生带息债务，不存在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2018年本公司未发生外币业务，不存在汇率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

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内蒙古平庄煤业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内蒙古赤峰市	煤炭开采与销售	235,419.26 万元	61.42%	61.4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注：2018年2月5日，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并协议，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将变更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南方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南方设备物资广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内蒙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	40,308,770.02	60,000,000.00	否	44,247,781.92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	16,023,910.69	30,000,000.00	否	18,458,552.47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31,278,534.93	60,000,000.00	否	44,781,058.18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	4,317,636.19	10,000,000.00	否	5,097,202.18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4,872,603.41	30,000,000.00	否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2,171,790.71	25,000,000.00	否	57,517.95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775,686.34	25,000,000.00	否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842,431.68	25,000,000.00	否	2,341,928.87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70,892.49	25,000,000.00	否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劳务			否	7,877,507.58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196,226.42	25,000,000.00	否	186,792.45
国电南方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49,080.00	25,000,000.00	否	
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	劳务			否	85,301.90
合计		115,407,562.88	215,000,000.00	否	123,133,643.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销售	297,801,381.88	292,228,617.73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16,692,752.62	19,055,420.28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输出	3,696,000.00	15,610,412.84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劳务输出	46,614,541.75	37,930,335.66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3,690,610.31	15,056,367.52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94,741.38	3,752,521.37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6,200.34	1,431,746.84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劳务输出		9,997,758.92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煤炭销售		9,843,260.45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8,632,001.38
合计		408,616,228.28	413,538,442.9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采购其商品和接受其劳务时采用协议价和招标价；在销售材料、煤炭和劳务输出时采用协议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3,737,671.36	4,273,508.5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由于平庄煤业目前所用土地均为国有划拨地，暂时无法通过置换进入本公司，所以公司所属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等经营性用地需向平庄煤业租赁使用。平庄煤业对此均出具承诺函，明确在重组交割之日2007年3月31日起5年内，本公司免交租赁费，5年后根据市场情况，平庄煤业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平庄煤业保证不会因为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本年继续无偿租赁平庄煤业土地，未向平庄煤业支付土地租赁费。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77,400.00	2,653,600.00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6.00	6.00
15~20 万元	4.00	1.00
10~15 万元	0.00	1.00
10 万元以下	3.00	3.00

(8) 其他关联交易

1) 代销商品

为避免公司与平庄煤业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的《关联交易安排承诺

函》，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机构，其产品由本公司代销，本公司按10.00元/吨向平庄煤业收取代销手续费。

本期代销平庄煤业煤炭情况如下表：

关联公司名称	代销数量（吨）	代销金额（元）	代销手续费（元，含税）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91,847.99	3,524,306,858.16	139,918,479.90

其中向关联方出售代销煤炭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701,690,488.42	741,491,227.35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38,605,631.52	293,947,692.72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208,415,087.34	39,734,561.5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煤炭销售	184,111,070.08	107,009,610.78
国电内蒙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29,512,458.85	38,774,213.08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90,834,750.27	59,652,078.08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62,824,273.83	77,012,672.68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13,621,884.32	479,492.09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5,591,923.07	13,417,961.5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煤炭销售	1,116,537.93	2,494,217.9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259,439.83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6,210,,230.60	68,868,896.15
常州国电常发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31,625,553.97
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948,216.46

2) 采购费用

为保证平庄能源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庄煤业将供应公司置入本公司，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代为采购，对此双方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并于2008年4月7日进行了修

订，修订后的《物资采购协议》业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协议，平庄煤业按供应公司为其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平庄煤业承担采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公司全年代购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总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费用支出总额。2018年度，供应公司代平庄煤业采购金额为297,801,381.88元，平庄煤业承担的采购费用14,788,643.11元。

3) 向关联方财务公司存款

2017年1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主要内容：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通过国电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在公司资金周转出现临时困难时，可随时利用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不高于其他商业银行贷款条件下及时取得贷款。协议期限：2017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20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2,646,806,829.80元，2018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44,509,036.04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250,990,900.07	57,679,535.88	246,399,718.07	27,588,151.43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160,804.00	4,629,648.24	63,824,198.00	3,829,451.88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44,861,367.80	2,691,682.07	32,093,223.70	1,925,593.42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40,635,413.30	2,438,124.80	28,090,728.59	1,685,443.72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2,698,784.50	761,927.07	8,038,087.14	482,285.23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10,781,588.30	646,895.30	6,965,874.99	417,952.5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7,616,327.00	456,979.62	3,622,088.00	217,325.28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7,265,969.80	435,958.19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2,981,204.92	178,872.3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1,863,510.50	111,810.63
应收票据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980,000.00		113,710,306.0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6,680,000.00		35,500,000.00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30,000.0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9,030,000.00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14,210,000.00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	12,300,000.00			
预付账款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2,424,207.75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2,393,600.67		855,604.94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1,937,936.84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其他应收款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3,304,291.67	277,287.74	2,174,722.46	130,663.35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	51,400.00	10,280.00	51,400.00	5,14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4,188,026.77	67,296.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 有限公司	3,916,430.00	3,708,430.00
	国电南方设备物资广州有 限公司	124,423.60	
	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煤矿		10,847.15
预收账款			
	国电内蒙古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1,705,506.70	5,010,970.7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 有限公司		121,303.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65,656,247.05	373,511,894.66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 术有限公司	634,270.00	634,270.00
	北京国电智深控制技术有 限公司	84,000.00	84,000.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500,000.01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 公司		5,357,628.19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承诺事项

(1)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承诺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承诺内容：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于2008年7月2日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1、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在2007 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中国国电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收购完成后平庄煤业仍然是上市公司平庄能源的大股东，平庄煤业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3、为避免未来与平庄能源产生同业竞争，中国国电做出以下承诺：在平庄能源合

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平庄能源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平庄能源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平庄能源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平庄能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庄能源，以确保平庄能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中国国电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1）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平庄能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平庄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平庄能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平庄能源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平庄能源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平庄能源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平庄能源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2）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内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与国家能源集团于2018年2月5日签订合并协议，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将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于2018年3月12日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1、为保持平庄能源的独立性，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为进一步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家能源集团承诺：“（1）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

性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尽力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中国国电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对上市公司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

3、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本公司将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关联交易，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人：平庄煤业

承诺内容：平庄煤业重组草原兴发时于2006年11月7日在《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报告书》中承诺事项如下：

1、平庄煤业继续履行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原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

2、平庄煤业承诺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进行协议转让。

3、为彻底解决平庄煤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庄煤业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庄煤业整体上市。

4、平庄煤业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庄煤业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平庄煤业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10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

5、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庄煤业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庄煤业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庄煤业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庄煤业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6、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

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庄煤业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7、平庄煤业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庄煤业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8、平庄煤业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庄煤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针对上述两项承诺事项中提到的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

鉴于本次资产注入承诺事项时间较长，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存在主辅分离及白音华煤矿建设尚未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资产注入尚有若干限制条件未能解决等问题，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的要求，对承诺事项进行了重新规范，公司按照控股股东平庄煤业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电向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函，于2014年6月26日公告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规范承诺情况的公告》，明确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元宝山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启动收购元宝山露天煤矿的工作：

（1）平庄煤业解决元宝山露天煤矿资产注入过程中存在的土地、房屋、未处置储量、核定生产能力及平投公司费用等问题；

（2）元宝山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2、关于白音华露天煤矿注入的承诺

在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以下必备条件之后 12 个月左右，平庄煤业将配合平庄能源

启动收购白音华露天煤矿的工作：

(1) 白音华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验收，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投产的批文及相关证照；

(2) 白音华露天煤矿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2,861,264.80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 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2015 年 3 月，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下发了《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露天煤矿技术改造方案的批复》（内煤局字[2015]63 号），同意西露天煤矿开采方式变更为井工开采方式，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2016 年 12 月，西露天煤矿上部可供露天可采资源已全部采终，西露天煤矿露天开采工艺结束进入技术改造阶段，深部剩余资源将转入井工开采方式。西露天煤矿原核定产能 220 万吨/年，露天开采结束后减少西露天煤矿核定产能 100 万吨/年，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西露天煤矿采矿许可证初始登记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深部剩余资源采用井工

开采需经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采方式变更，以上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之中，该矿 2018 年全年停产。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5,772,992.15	216,240,306.00
应收账款	547,322,058.79	549,193,929.26
合计	713,095,050.94	765,434,235.26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5,772,992.15	102,53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0	113,710,306.00
合计	165,772,992.15	216,240,306.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3,970,269.55	
合计	313,970,269.5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5,523,332.73	100.00%	88,201,273.94	13.88%	547,322,058.79	607,205,787.35	100.00%	58,011,858.09	9.55%	549,193,929.26
合计	635,523,332.73	100.00%	88,201,273.94	13.88%	547,322,058.79	607,205,787.35	100.00%	58,011,858.09	9.55%	549,193,929.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83,598,303.92	23,015,898.24	6.00%
1 年以内小计	383,598,303.92	23,015,898.24	6.00%
1 至 2 年	16,779,123.00	1,677,912.30	10.00%
2 至 3 年	193,427,149.60	38,685,429.92	20.00%
3 至 4 年	33,793,445.47	16,896,722.74	50.00%
5 年以上	7,925,310.74	7,925,310.74	100.00%
合计	635,523,332.73	88,201,273.94	13.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1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189,415.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电赤峰化工有限公司	250,990,900.07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39.49%	57,679,535.88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7,160,804.00	1年以内	12.14%	4,629,648.24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44,861,367.80	1年以内	7.06%	2,691,682.07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40,635,413.30	1年以内	6.39%	2,438,124.80
京能（赤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9,003,117.22	1年以内	6.14%	2,340,187.03
合计	452,651,602.39		71.22%	69,779,178.0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578,990.68	29,539,048.32
合计	26,578,990.68	29,539,048.3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50,705.03	100.00%	2,371,714.35	8.19%	26,578,990.68	31,824,701.46	100.00%	2,285,653.14	7.18%	29,539,048.32
合计	28,950,705.03	100.00%	2,371,714.35	8.19%	26,578,990.68	31,824,701.46	100.00%	2,285,653.14	7.18%	29,539,048.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1,410,600.03	1,284,636.00	6.00%
1 至 2 年	7,114,828.37	711,482.84	10.00%
2 至 3 年	62,101.40	12,420.28	20.00%
5 年以上	363,175.23	363,175.23	100.00%
合计	28,950,705.03	2,371,714.35	8.1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五、1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6,061.2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垫付款项	24,962,153.53	28,803,270.73
保证金	3,542,423.22	2,303,510.45
备用金	157,146.80	113,678.45
其他	288,981.48	604,241.83
合计	28,950,705.03	31,824,701.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平庄站运输收入专户	垫付铁路运费	17,331,044.00	1 年以内	59.86%	1,039,862.64
赤峰市元宝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5,136,100.42	1-2 年	17.74%	513,610.04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04,291.6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1.41%	277,287.74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赤峰西站运输收入专户	垫付铁路运费	2,489,260.10	1 年以内	8.60%	149,355.6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州石化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35%	6,000.00
合计	--	28,360,696.19	--	97.96%	1,986,116.0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8,406,700.40	1,114,815,450.61	2,296,859,502.58	1,128,687,975.68
其他业务	545,922,016.12	451,717,536.47	511,130,923.40	429,240,582.37
合计	2,224,328,716.52	1,566,532,987.08	2,807,990,425.98	1,557,928,558.05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44,57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22,700.00	
债务重组损益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09,520.17	
合计	59,607,752.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	-0.250	-0.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0%	-0.31	-0.3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5.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大家下午好！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公司董事会2018年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以来，国家积极倡导推进先进产能的有序释放，各部委相继出台了煤炭供应、促进优质产能释放、铁路运力挖潜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煤炭行业在积极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同时，着力推动产能减量置换，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优化煤炭生产结构，不断提高煤炭有效供给质量，国家总体调控政策由“总量性去产能”转变为“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对稳定煤炭供需形势，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科学研判外部环境和市场形势，毫不动摇地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优总基调，准确把握“稳”和“进”的有机统一。坚持抓安全生产、经济运行、职工队伍三个“稳”，促经营指标、管控水平、发展质量三个“进”，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优化发展环境，全力“争A创优”。

1.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4亿元，同比减少20.79%；实现净利润-2.51亿元，同比减少利润151.89%。2018年末，公司总资产52.05亿元，比年初减少11.74%；所有者权益41.59亿元，比年初减少9.73%。2018年煤炭销售结构为地销煤销量占68.51%，市场煤销量占25.30%，电煤销量占6.19%。

公司2018年亏损的原因有三方面：一是煤炭销售数量同比大幅下降，且煤炭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小幅度下降，从而降低了公司煤炭销售收入，净利润减少。公司2018年煤炭销售数量为496.78万吨，与上年同期643.97万吨相比减少147.19万吨，下降幅度22.86%，公司2018年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337.85元/吨，与上年同期356.67元/吨相比下跌18.82元/吨，下跌幅度5.28%。因煤炭售价降低减少煤炭销售收入9,349.48万元，因煤炭销量下降减少煤炭销售收入52,498.09万元。二是受去产能政策及资源枯竭的影响，公司古山矿关闭，处于人员安置分流阶段，以致公司内养职工人数增多。公司全年预进内养职工辞退福利7,341万元。三是公司西露天矿由露天开采方式转井工开采尚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复，目前仍处于停产阶段，相应支出部分矿井维护费用。

2. 经营管理方面

今年以来，公司以推进“两全、四效”（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企，安全高效、提质增效、降本提效、创新创效）为主线，以“保A争优”为目标，推进“2461”工作方略深入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

（1）安全形势保持总体平稳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根据年初工作会议安排，公司下发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实施方案，统筹安排活动开展。按照“清单式”管理、“说清楚”机制要求，分别对下属单位制定了6大项、51小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标检查考评表》，进一步明确了责任内容、工作要求和分值标准，形成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年绩效考评机制，推进安全生产从全员参与向全员履责的转变。切实抓好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修订了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2）积极应对产能下降。

2018年，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产能下降的不利影响，强化生产组织，释放生产系统潜能，实施精准营销，产销衔接有序。

1) **加强生产组织管理。**一是以生产调度管理为核心，优化组织流程，提高响应速度，为实现高效生产提供组织保障。生产调度每日跟进各矿作业计划完成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快速反应处理；二是严肃月度生产指标考核。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对标考核为抓手，科学设置产量目标和标杆值，引导各矿合理有序释放产能。

2) **贯彻精准营销理念，提升营销管理水平。**一是及时调整销售结构。面对古山矿关井等诸多不利影响，公司及时调整了销售结构。二是实施井工矿淡季储煤工作。为缓解淡旺季供需矛盾，提高公司整体经济效益，适时组织开展淡储旺销工作。

（3）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1) **深化全面预算管理，促进企业管理进阶。**2018年，公司下发了《关于开展聚焦四效、深挖潜力、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促进企业管理进阶活动的实施方案》。活动方案紧紧围绕“安全高效、提质增效、降本提效、创新创效”这一中心任务，全面梳理了预算组织体系及指标体系，规范了预算编制、审批、分解、落实等流程，进一步明确

了各单位、各部门在深化全面预算管理，突破发展瓶颈，提升企业创效能力等方面的管理职责。

2) **做好科技创新工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生产部等相关部门会同各矿组织开展了“井工矿深孔爆破改变巷道应力分布技术研究”及“综放工作面二氧化碳预裂爆破应用技术研究”等科研项目，并积极促进成果转化，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3) **创新物资采购方式，提升物资管理水平。**一是参与建设国能e购电子商城煤炭专区。配合内蒙配送公司建设国能e购电子商城煤炭专区，参与首批长协物资清单审查和价格谈判工作。目前，国能e购商城煤炭专区已正式上线。二是推广整体降幅采购方式，以往年采购价格测算为基准价，投标人在此基础上进行整体降幅报价。各类采购项目陆续推广适用，效果显著。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煤炭行业发展趋势

1) 煤炭需求增长放缓

2019年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空间不大。一方面，经济基本面对煤炭需求的支撑作用较2018年预计有所减弱。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运行面临下行压力。另一方面，天然气和非化石能源对煤炭的替代作用不断增强。受环境保护与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天然气和非化石能源发展势头强劲。2018年，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8.6%、20.2%和50.8%，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上年提高约1.3个百分点。随着清洁能源消纳能力增强，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不断提高，燃煤发电将持续受到挤压。

2) 煤炭生产保持增长，安全检查工作趋严

2019年，随着煤炭行业结构性优化产能继续推进，行业供给质量继续提高，部分大型在建、改扩建煤矿相继投产，优质先进产能加大生产力度，加上煤炭运输“公转铁”深入调整，预计全年全国煤炭产量和铁路运煤量将保持增长。2018年年底，国务院安全委员会发出《对高风险煤矿开展安全“体检”的通知》，要求对部分灾害隐患严重煤矿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逐步关停一批高风险煤矿，安全检查工作预计将持续到2019年6月底，对煤矿生产将产生一定制约作用。

3) 煤炭价格可能呈现下行微波动态势

2019年，支撑我国煤炭需求的经济基本面因素趋弱，优质产能加快释放，保供应

工作稳步推进，全年煤炭供应比较充足，煤炭市场供需紧平衡格局有望向结构性宽松转变。预计2019年煤炭市场价格可能呈现下行微波动态势。

2. 公司面临的风险

2019年，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如下：

(1) 煤炭销售价格下行风险。经过两年的高位运行，在宏观经济趋弱、煤炭产量增加、消费弱势平稳、铁路运力增长、能源需求下滑等综合因素作用下，2019年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将由紧平衡状态向宽松转变。区域市场受新增产能影响，煤炭供应将更加充裕，市场价格存在较大下行风险。

(2) 安全生产风险。公司目前生产矿全部为井工矿，受井下自然条件、生产组织特点等影响，水、火、瓦斯等灾害威胁较为严重，安全风险较高，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公司将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体系，大力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注重提升系统保障能力，定期开展重大灾害专项治理工作，努力保证各生产环节安全运行。

(3) 环境保护风险。煤炭生产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如地表沉陷、排放矸石污染环境、抽排地下水造成区域水位下降等。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的各项政策规定，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坚持煤炭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公司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扎实推动采区塌陷治理和复垦工作，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4) 成本上升风险。由于公司所属各矿均为井工开采，受矿井开采向水平延伸，井下开采条件复杂变化、安全和环保投入不断加大等因素影响，成本控制压力较大。公司将继续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积极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优化工作面布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和消耗水平，使成本增幅在可控制范围之内。

(5) 西露天煤矿技术改造审批风险。目前，西露天煤矿已进入技术改造阶段，深部剩余资源将转入井工开采方式。2015年3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以内煤局字[2015]63号下发了“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西露天煤矿技术改造方案的批复”，同意西露天煤矿开采方式变更为井工开采方式，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西露天煤矿采矿许可证初始登记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深部资源采用井工开采需经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进行开采方式变更。由于相关部门审批手续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相关证照取得的准确时间无法确定。公司将努力加快证照手续办理，早日完成技改工程。

(6) 资源枯竭风险。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公司所属古山煤矿已于2017年底关闭并退出煤炭生产，因古山煤矿退出，2018年公司减少核定生产能力70万吨/年。西露天煤矿上部可供露天可采资源已全部采终，西露天煤矿露天开采工艺结束。西露天煤矿开采方式变更为井工开采方式后，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相关审批手续尚未批复。由于以上原因，目前公司仅有六家矿、风水沟矿和老公营子矿三个煤矿正常生产，生产的矿井核定能力为570万吨/年。

(7) 富裕人员安置风险。由于煤矿关闭退出后导致大量富裕人员需重新安置，虽然公司采取了以去产能指标与平庄煤业签订《产能置换指标及职工安置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平庄煤业负责安置部分富裕人员，但仍存在着富裕人员较多、年龄偏大，工作技能较少及工作岗位不足等问题，以上员工需集中培训后重新上岗，公司严格执行国电集团批复的去产能职工安置方案，从而保证了每一名职工在符合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前提下得到合理安置，实现了矿区和谐稳定。

三、2019年公司总体目标

1. 当前形势和2019年主要目标安排

2019 年，公司清醒认识发展中的困难和前进中的问题，深刻理解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运行稳中有忧、忧中有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煤炭销售旺季不旺，供需趋向宽平衡，港口、电厂库存都居高位，中国制造业 PMI 跌破荣枯线，动力煤价格较去年同期下行明显，特别是进口煤到岸价格与环渤海下水煤价格有了较大的差距。为此，公司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从最坏处着想、向最好处努力，保持战略定力，树立辩证思维和底线思维，善于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在“形”与“势”的变化中坚定信心，在“危”与“机”的转换中把握机遇，在“稳”与“进”的统一中积极作为，奋力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公司 2019 年的总体目标是：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企，全力“保 A 争优”。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认真落实党建党廉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党建考核指标达到集团党组考核标准，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持续向好。安全稳定方面，杜绝死亡事故和一级非伤亡责任事故，千人负伤率在 3 以下，千人重伤率在 0.5 以下，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面动态达标；杜绝环保事件的发生；确保不发生影响公司形象和社会稳定的不

良事件。经营管理方面，煤炭销量达到 500 万吨，实现煤炭销售收入 16 亿元。

由于当前煤炭市场波动较大，上述经营计划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公司实际做出适当调整，因此本报告期内披露的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知悉并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2. 2019年重点工作

2019 年，重点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1）着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要履职尽责，认真把握好新时代新要求，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战略定力，勇于担当作为。要坚持问题导向，以巡视整改为契机，突出针对性，扎实抓基层、打基础，强基固本，促进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旗帜鲜明讲政治，各级党组织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强化主业主责意识，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集团党组的工作部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严”字当头，狠抓作风建设，从实从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2）着力夯实安全基础，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坚定不移树立“零死亡”理念，抓重点、抓关键、抓细节、抓薄弱环节，压紧压实五级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从零出发、向零迈进，确保实现零死亡，力争做到零伤害。下更大力气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各类隐患，把安全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要加强现场安全管控，充分抓好“一通三防”为重点的采掘、机运、地质灾害等关键部位、薄弱环节的安全技术管理，确保各大系统稳定可靠运转。要加强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等系统运行管理，真正发挥系统作用。

（3）着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深入领会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实质，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改革部署，抓好顶层设计，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难点，集中力量攻难关，大胆务实向前走，切实抓出成效。要完善企业治理结构和管理机制，继续加强企业法治化建设，推进法人治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依法从严治企，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目标，理顺管理体制机制。

（4）着力抓好企业经营管理，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要严格按照核定能力组织生产，做到依法合规。全年生产工作重点要依据季节性特点，围绕生产效率和生产接续两大核心任务，优化接续方案，抓好井工掘进开拓，加大巷道维修力度，确保正常接续。

(5) 着力提高创新能力，稳步提升企业发展质量

要把高质量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全面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和中央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增强持续健康发展能力。要健全科技创新体系，修改完善公司科技创新工作管理办法，深化产学研合作，用好用活内外部资源。加快推进数字化矿山建设，充分利用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理念，从数据整合、应用整合和信息整合入手，推进数据智能分析与矿井全信息化管理，消除矿井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和系统联动。

(6) 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提高企业发展水平

紧密结合公司实际，统筹推进，持续用力、真抓实干，在打好重点战役中把握工作主动权，提高公司发展水平。要树立大安全观，坚持把资金链安全放在重要位置，加快推进西露天技改项目审批，千方百计降成本、增利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切实担负起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政治责任。重点治理矿区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井工矿推行绿色开采，做好应用纯水液压系统准备工作，控制源头污染。要加大绿色矿山投入，还清历史欠账。

2018年，董事会圆满完成了职权范围内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的各项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坚信，在广大投资者的支持鼓励下，在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一定会全力以赴，奋发进取，为公司稳定运营而尽心尽责地做好本职工作。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六、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大家下午好！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会作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不断改进和创新履行监督工作的方式和方法，对公司财务、重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以及管理行为实施了有效的监督，为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监督保障作用。现将监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等十三项议案。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两项议案。
5.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聘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修改《物资采购协议》和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四项议案。

另外，公司所有监事还列席了 2018 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的每次会议，参加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作用。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实施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董事会各项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未发现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内蒙古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2018年公司继续开展了健全内部控制的工作，监事会参与了该项工作的全过程，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系统梳理，帮助公司找出规范运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监督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2018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总体评价，认为：

1. 公司的内控制度遵循了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覆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内部控制监督充分有效。

3. 公司的内部控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在2018年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并取得实效。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拥有较为健全的财务内控体系，同时监事会责成公司审计部按照年初的工作计划，在年内对公司的各分公司进行了巡回审计，对公司及各分公司财务部门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整改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听取了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季度报告、半年报告以及年度报告的汇报，深入讨论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的有关事项，研究可能影响财务状况的风险因素，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就监事会较为关心的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等问题与公司高管层进行了深入讨论。同时，监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对一些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某些方面虽无需发表独立意见，但监事会仍本着审慎原则，与外审机构、高管层进行了有效沟通和探讨，并出具了上述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2018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

况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一）2018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 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

2016年4月16日，公司与平庄煤业续签了《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协议》，2018年，继续履行四个协议内容。

2. 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

2018年，本公司分别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内蒙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2018年煤炭买卖合同》，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1020万吨，均为代平庄煤业销售。

3. 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

2018年，公司委托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劳务共计1,860.61万元。

4. 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7年11月，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上述协议，经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执行。截止2018年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264,680.68万元，2018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4,450.90万元。

5. 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为提高公司效益，实现人员分流，公司在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承包了工程建设项目。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为4,661.45万元。

（二）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承诺，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意见如下。

1. 关于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的意见。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

服务价格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 关于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等7家企业签署了《2018年煤炭买卖合同》的意见。合同均为代平庄煤业销售。公司按销售量定额收取煤炭代销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本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关于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质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关于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益、实现人员分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年，监事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大力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工作，强化监督职能，认真维护本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密切关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情况和财务状况，切实做好监督工作，促进本公司治理结构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8 年以来，国家积极倡导推进先进产能的有序释放，各部委相继出台了煤炭供应、促进优质产能释放、铁路运力挖潜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煤炭行业在积极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同时，着力推动产能减量置换，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优化煤炭生产结构，不断提高煤炭有效供给质量，国家总体调控政策由“总量性去产能”转变为“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对稳定煤炭供需形势，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科学研判外部环境和市场形势，毫不动摇地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优总基调，准确把握“稳”和“进”的有机统一。坚持抓安全生产、经济运行、职工队伍三个“稳”，促经营指标、管控水平、发展质量三个“进”，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优化发展环境，全力“争 A 创优”。

一、经营成果

2018 年完成商品煤销量 496.78 万吨，盈利总额-26,406.40 万元，净利润-25,102.24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24 亿元，同比减少 20.79%，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78 亿元，同比减少 26.9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数量大幅下降，同时煤炭售价小幅度下降。2018 年商品煤售价 337.85 元/吨，同比下降 18.82 元/吨；销量 496.78 万吨，同比减少 147.19 万吨；商品煤销售收入 16.78 亿元，同比减少 6.18 亿元，其中售价下降减收 0.93 亿元，销量下降减收 5.25 亿元。

2018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 5.72 亿元，占商品煤销售收入的 34.08%。

2. 营业成本

2018 年公司营业成本 15.67 亿元，同比增加 0.55%，主要原因是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2018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不含税采购金额为 1.40 亿元，占年度采购金额的 22.73%。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8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 亿元，同比减少 23.43%，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税金相应减少。

4. 销售费用

2018 年销售费用 0.45 亿元，同比减少 28.68%，主要原因是煤炭销量下降。

5. 管理费用

2018 年管理费用 7.35 亿元，同比增加 20.38%，主要原因是 1.古山矿停产，本年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中。2.人工成本增加。

6. 财务费用

2018 年财务费用-0.42 亿元，同比减少 29.67%，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增加，利息同比增加。

7.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 0.39 亿元，同比增加 32.27%，主要原因是应收款较期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金增加所致。

8. 其他收益

2018 年其他收益 0.65 亿元，主要是使用去产能奖补资金增加收益。

9. 净利润

2018 年实现净利润-2.51 亿元，同比减少 151.89%，主要原因是煤炭销量大幅下降叠加煤炭售价小幅下降，导致煤炭销售收入降低。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同 比	
			增减额	增减 (%)
营业收入	222,433	280,799	-58,366	-20.79%
营业成本	156,653	155,793	860	0.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00	26,511	-6,211	-23.43%
销售费用	4,456	6,248	-1,792	-28.68%
管理费用	73,496	61,103	12,393	20.28%
财务费用	-4,153	-3,203	-950	-29.66%
资产减值损失	3,928	2,969	959	32.30%

资产处置收益	-13	8,097	-8110	-100.16%
其他收益	6,529	7,019	-490	-6.98%
利润总额	-26,406	45,967	-72,373	-157.45%
所得税费用	-1,304	-2,413	1,109	45.96%
净利润	-25,102	48,380	-73,482	-151.89%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8	-0.73	-152.09%

二、财务状况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2.05 亿元，较年初减少 11.74%；负债 10.46 亿元，较年初减少 18.93%；所有者权益 41.59 亿元，较年初减少 9.73%。

总体看，公司的财务结构比较稳定，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提升资产运营水平，本期继续使用票据结算，提高了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以下列表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详细分析。

财务状况对照简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比年初增减	
			金额	比率%
总资产	520,507	589,746	-69,239	-11.74%
流动资产	343,551	411,380	-67,829	-16.49%
非流动资产	176,956	178,366	-1,410	-0.79%
总负债	104,616	129,049	-24,433	-18.93%
流动负债	95,202	119,590	-24,388	-20.39%
非流动负债	9,414	9,460	-46	0.49%
股东权益	415,891	460,696	-44,805	-9.73%
实收资本	101,431	101,431	0	0.00%
资本公积	143,941	143,941	0	0.00%
专项储备	54,237	53,653	584	1.09%
盈余公积	29,477	29,477	0	0.00%

未分配利润	86,806	132,194	-45,388	-34.33%
-------	--------	---------	---------	---------

(一) 资产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2.05 亿元，较期初减少 11.74%，其中变化较大的单项资产如下：

1. 货币资金。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6.47 亿元，较期初减少 6.22 亿元，减少 19.04%。

2. 应收票据。本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1.66 亿元，较期初减少 0.50 亿元，减少 23.34%。

主要原因是用应收票据结算所致。

3. 固定资产净值。本期末固定资产净值 6.97 亿元，较期初减少 0.40 亿元，减少 5.45%。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净减少 1.41 亿元，累计折旧净减少 0.97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净减少 0.04 亿元。

4. 无形资产。本期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7.12 亿元，较期初减少 1.05 亿元，减少 12.84%。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5.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长期待摊费用 2.77 亿元，较期初增加 1.15 亿元，增加 71.65%。主要原因是土地塌陷费增加。

6.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 0.73 亿元，较期初增加 0.13 亿元，增加 21.60%。主要原因是资本化的专项储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报告期末，全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 50.85%，应收票据占 3.18%，固定资产占 13.38%，无形资产占 13.67%，长期待摊费用占 5.31%，递延所得税资产占 1.41%，其他资产的比重比较稳定，与期初相比变化不大。

具体各项资产的增减变化及其结构详见下表。

资产结构对照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同比增减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264,681	50.85	326,909	55.43	-62,228	-19.04
应收票据	16,577	3.18	21,624	3.67	-5,047	-23.34
应收帐款	54,732	10.51	54,919	9.31	-187	-0.34
预付账款	793	0.15	683	0.12	110	16.11

其他应收款	2,658	0.51	2,954	0.50	-296	-10.02
存货	4,005	0.77	4,244	0.72	-239	-5.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5	0.02	47	0.01	58	123.40
长期应收款	0	0.00	650	0.11	-650	-100.00
固定资产	69,660	13.38	73,674	12.49	-4,014	-5.45
在建工程	1,050	0.20	160	0.03	890	556.25
无形资产	71,168	13.67	81,651	13.85	-10,483	-12.84
开发支出	78	0.01	78	0.01	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659	5.31	16,114	2.73	11,545	7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2	1.41	6,038	1.02	1,304	21.60
合 计	520,507	100.00	589,746	100.00	-69,239	-11.74%

（二）负债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0.46 亿元，较期初减少 2.44 亿元，减少 18.93%，其中变化较大的项目如下：

1.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3.37 亿元，较期初增加 0.40 亿元，增加 13.63%，主要是应付客户的生产用材料款增加所致。

2.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 0.49 亿元，较期初减少 0.90 亿元，减少 64.94%，主要是预收客户煤款减少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 1.12 亿元，较期初增加 0.27 亿元，增加 31.10%，主要是内养职工辞退福利费用增加。

4.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2.91 亿元，较期初减少 2.19 亿元，减少 42.94%，主要是应付平煤往来款增加所致。

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 0.84 亿元，较期初增加 0.34 亿元，主要是预进了内养职工薪酬。

6. 递延收益年末余额 59 万元，较期初减少 0.35 亿元，主要是去产能奖补资金使

用余额转入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负债增减变化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增减额	备 注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672	29,632	4,040	
预收账款	4,867	13,880	-9,013	
应付职工薪酬	11,226	8,563	2,663	
应交税费	16,333	16,513	-180	
其他应付款	29,104	51,002	-21,8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405	4,972	3,433	
专项应付款	951	951	0	
递延收益	59	3,537	-3,478	
负债合计	104,616	129,049	-24,433	

（三）所有者权益

2018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41.59 亿元，比年初减少 4.48 亿元，减少 9.73%，主要原因如下：

1. 本期利润减少权益 4.54 亿元。
2. 本期专项储备净增加权益 0.06 亿元。

三、现金流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26.47 亿元，较期初减少 6.22 亿元，主要原因如下：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0 亿元。主要是销售收入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0 亿元，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 亿元。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3 亿元，主要原因是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9	117,824	-137,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3	-1,827	-20,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6		-20,286

四、主要财务比率

2018 年公司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跌，销量减少，影响本期收入、盈利状况较上期大幅下降，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周转情况的指标较上期都有所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相比上期也有所下降，公司由于没有外部借款，指标相对处于比较安全的状态，债务风险较低。

主要财务比率分析指标对照表

项 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差异
盈利能力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	-5.73	11.13
	总资产报酬率	%	-4.76	8.20
	资本保值增值率	%	90.15	111.84
资产周转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30	0.41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0.44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70	3.97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	20.10	21.88
	流动比率		3.61	3.44
	速动比率		3.57	3.40

五、前景与展望

从当前形势分析，2019 年全国煤炭需求增长放缓、优质产能不断释放，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采取严格预算执行，加强定期监测分析，强化风险

管控，努力实现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2019 年度，公司将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坚持发展不松劲，推进改革不懈怠，维护稳定不动摇，想实招，做实功，求实效，努力在日趋激烈的竞争格局中，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八、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51,022,382.59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68,058,987.11元。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14,306,3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202,861,264.8元，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665,197,722.31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2018年，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0.81%。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综合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公司 2019 年的总体目标是：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企，全力“保 A 争优”。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方面，认真落实党建党建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党建考核指标达到集团党组考核标准，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形势持续向好。安全稳定方面，杜绝死亡事故和一级非伤亡责任事故，千人负伤率在 3 以下，千人重伤率在 0.5 以下，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面动态达标；杜绝环保事件的发生；确保不发生影响公司形象和社会稳定的不良事件。经营管理方面，煤炭销量达到 500 万吨，实现煤炭销售收入 16 亿元。

2018 年以来，国家积极倡导推进先进产能的有序释放，各部委相继出台了煤炭供应、促进优质产能释放、铁路运力挖潜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煤炭行业在积极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同时，着力推动产能减量置换，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优化煤炭生产结构，不断提高煤炭有效供给质量，国家总体调控政策由“总量性去产能”转变为“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对稳定煤炭供需形势，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科学研判外部环境和市场形势，毫不动摇地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优总基调，准确把握“稳”和“进”的有机统一。坚持抓安全生产、经济运行、职工队伍三个“稳”，促经营指标、管控水平、发展质量三个“进”，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优化发展环境，全力“争 A 创优”。

2019 年，随着煤炭行业结构性优化产能继续推进，行业供给质量继续提高，部分大型在建、改扩建煤矿相继投产，优质先进产能加大生产力度，加上煤炭运输“公转铁”深入调整，预计全年全国煤炭产量和铁路运煤量将保持增长，煤炭市场供需紧平衡格局有望向结构性宽松转变。预计 2019 年煤炭市场价格可能呈现下行微波动态势。

2019 年，公司清醒认识发展中的困难和前进中的问题，深刻理解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运行稳中有忧、忧中有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煤炭销售旺季不旺，供需趋向平衡，港口、电厂库存都居高位，中国制造业 PMI 跌破荣枯线，动力煤价格较去年同期下行明显，特别是进口煤到岸价格与环渤海下水煤价格有了较大的差距。为此，公司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从最坏处着想、向最好处努力，保持战略定力，树立辩证思维和底线思维，善于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在“形”与“势”的变化中坚定信心，

在“危”与“机”的转换中把握机遇，在“稳”与“进”的统一中积极作为，奋力推动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十、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与平庄煤业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规定，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关联方重新签订了上述四项协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

2019-015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情况：2016 年 4 月 16 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本公司”或“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重新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的规定，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公司与平庄煤业重新签订了上述四个关联交易协议。

2. 关联关系：平庄煤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总股份的 61.42%，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 董事会审议情况：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王继业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沈玉志先生、陈守忠先生、张海升先生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以上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平庄煤业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4. 本次交易属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中段
3.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徐晓惠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419.2648 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3114863701Q
7.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国电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平庄煤业 51% 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平庄煤业 31.82% 股权，赤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持有平庄煤业 17.18% 股权。
9.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庄煤业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的历史沿革

1.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能源集团 2008 年控股重组的特大型煤炭企业，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境内，成立于 2000 年 7 月，前身为始创于 1959 年的平庄矿务局。

2. 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

平庄煤业 2016、2017 年末净资产分别为 101.10 亿元、111.51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35%、62.38%。平庄煤业 2016、2017 年末净利润分别为-24.05 亿元、7.42 亿元。

平庄煤业截止 2018 年末，资产总额（未经审计）为 306.43 亿元，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107.38 亿元，2018 年全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为 112.26 亿元，净利润（未经审计）为 4.60 亿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平庄煤业持有本公司 61.42% 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平庄煤业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经营状况良好。

（四）平庄煤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2007 年，为落实平庄煤业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平庄煤业将五个生产矿及煤炭销售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经营性资产置入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以下协议：

1. 煤炭代销协议

平庄煤业不再保留煤炭销售职能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委托本公司煤炭销售公司代为销售，非经本公司同意，平庄煤业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双方就该事项签订《煤炭代销协议》。

2. 综合服务协议

本公司不再设置水电、供暖、医疗、通讯、物业服务等部门，其生产经营及生活所需上述服务由平庄煤业负责，本公司按双方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双方就该事项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3. 物资采购协议

平庄煤业不再保留物资采购职能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双方就该事项签订《物资采购协议》。

4. 设备租赁协议

平庄煤业不再保留设备租赁站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所使用的部分设备在本公司设备租赁站租赁，双方就该事项签订《设备租赁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执行双方协商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煤炭代销协议

1. 煤炭代销的业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代销的业务范围：销售甲方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

2. 煤炭代销的货款支付

乙方为甲方代销煤炭，乙方扣除代销费用后，定期或按甲方要求向甲方返还代销煤炭的货款。

3. 代销费用的定价：

根据甲方出具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乙方向甲方收取代销手续费每吨 10 元，由乙方出具发票并承担流转纳税义务。

4. 代销费用的结算：

根据乙方为甲方代销的实际销售量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会计年度终结后结清当年费用。

5. 协议期限及审批：

（1）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执行三年后重新签订煤炭代销协议。

(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签署相应补充协议。

(3) 本协议需要经过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6. 争议之解决:

(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三十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 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或提请仲裁;

(2) 本协议部份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被终止或宣告无效的, 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7. 文本及生效: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有两份;

(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执行;

(3) 乙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二) 综合服务协议

1. 综合服务的基本原则

(1)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方向乙方提供综合服务时双方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以及综合服务的范围。对于具体的服务项目, 甲乙双方可在此基础上另行订立相应的实施合同。

(2) 甲方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服务系企业间的有偿服务, 甲方有权依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 乙方应及时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3) 乙方经综合分析和比较各方条件, 如有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条件优于甲方, 乙方有权选择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相似服务,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终止该等服务的通知。该等服务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后终止。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应优先选择从甲方获取相应服务。

(4) 在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服务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2. 综合服务的范围

(1) 供水、供电服务，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条款向乙方提供生产、生活供水、供暖及供电服务，乙方单独设置水表、电表计量。

(2) 甲方在乙方区域的设施和人员若仍需使用乙方的供水、供暖、供电设施，则应单列计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除非发生甲方无法合理预见及无法控制的意外事件，甲方不得中断或停止甲乙双方约定提供的用水、用电协议。

(4) 共用道路使用及养护

甲乙双方的共用道路由双方共同使用，其养护及费用支出由双方共同负责。

(5) 医疗

乙方员工及其子女在甲方所属的职工医院就诊时，应获得甲方人员的同等标准服务。

(6) 通讯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条款向乙方提供通讯服务、乙方按服务项目及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7) 物业管理服务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条款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乙方按服务项目及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3. 综合服务的定价原则及其他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甲方、乙方就甲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综合服务费用定价原则如下：

(1) 国家定价；

(2) 若无国家订价，则适用地方订价；

(3) 如没有国家订价，也没有地方订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订价；

(4) 若无可参考的当地市场定价，则协商价格，协商价格应按合理成本费用乘以合理的利润率计算并且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平庄煤业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价格。

(5) 甲乙双方若需就本协议所涉及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应经对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认可后进行。

4. 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依据本协议支付的综合服务费用方式如下：

(1) 本协议范围内甲方应收取的服务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的，乙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定价原则计算数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2) 乙方应就其应付款项按按月支付、会计年度终结后结清当年费用。

5. 协议期限及审批：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执行三年后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2) 在符合法律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协议双方可对本协议项下内容制定具体的实施合同，并协商修改本原则协议的相应条款。

(3) 本协议需要经过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6. 争议之解决：

(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三十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或提请仲裁；

(2) 本协议部份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被终止或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7. 文本及生效：

-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两份；
- (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执行；
- (3) 乙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三) 物资采购协议

1. 物资购销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物资购销时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对于具体的物资购销业务，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基础上，另行订立相应的实施合同执行；

2. 物资购销标的品种，数量、金额：

乙方代甲方购买生产所需的物资品种，数量、交易金额根据甲方所需要的物资计划确定，交易的具体事项按照另行签订相应的实施合同执行。

3. 物资购销的定价原则：

本协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认定进行的物资购销价格确定原则如下：

- (1)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行业价格；
- (2) 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 (3)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

乙方按为甲方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

年度乙方收取甲方部分采购费用=（年代甲方物资采购额/年乙方实际采购额）×乙方物资供应公司年实际支出费用。

4. 物资需求计划及交货时间：

甲方物资需求计划需提前六个月以书面计划提出，由乙方进行平衡利库及安排采购，乙方物资交货具体时间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确定。

5. 货款支付方式：

- (1) 按双方约定的采购金额，采用预存款结算方式，每月根据物资采购计划，以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存款预付给乙方。

(2) 如果甲方预付款不足时，月末在甲方代销煤炭货款中予以扣除。

6.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执行三年后重新签订物资采购协议。

(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签署相应补充协议。

(3) 本协议需要经过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7. 争议之解决：

(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履行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三十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或提请仲裁；

(2) 本协议部份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而被终止或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8. 文本及生效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两份；

(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执行；

(3) 乙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四) 设备租赁协议

1. 设备租赁的基本原则

(1) 依据本协议发生的设备租赁行为系企业间经济交往的有偿服务行为，乙方依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对其所出租的设备收取合理的费用，甲方应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2) 甲方经综合分析和比较各方条件，如有第三方提供的设备租赁条件优于乙方，甲方有权选择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相似设备租赁，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本协议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后终止。

2. 租赁资产及使用范围：

- (1) 乙方同意将设备租赁站设备租赁给甲方；
- (2) 甲方租赁设备后，有权利用该设备进行所有未被国家法律禁止的经营活动。

3. 协议期限：

- (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执行三年后重新签订设备租赁合同；
- (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签署相应补充协议。
- (3) 本协议需要经过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4. 租赁费用结算：

(1) 双方同意，乙方租赁设备根据其所属设备账面价值，以规定提取的折旧费、修理基金并加收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租金，各类别设备为每年按设备租赁明细表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按设备租赁明细表计算费用，按月向乙方支付租赁费，会计年度终结后结清当年费用。

5. 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护保养：

- (1) 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维护保养由甲方负责，甲方负责租赁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 (2) 乙方有权在获知租赁设备有损害的情况下，提请甲方及时进行维修。

6. 续租：

租赁到期后，如甲方拟继续租赁设备，则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承租权。

7.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需双方书面认可：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2) 一方当事人实际丧失履行能力，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解除；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的情形出现。

8. 文本及生效:

(1)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执行;

(3) 乙方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为了保证本公司煤炭生产的正常进行, 平庄煤业将五个生产矿及销售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本公司。本公司不再设置水电、供暖、医疗、通讯、物业服务等部门, 本公司生产经营及生活所需上述服务由平庄煤业负责, 此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减少相关支出。平庄煤业不再保留设备租赁站与机构, 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所使用的租赁设备在本公司设备租赁站租赁, 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 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的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委托本公司煤炭销售公司代为销售, 非经本公司同意, 平庄煤业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 2018 年度本公司为平庄煤业代销煤炭共取得 13,991.85 万元收入。在平庄煤业整体上市前,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双方协商定价原则, 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2,741.86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平庄能源

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日常关联协议的事宜进行了事前审议，对本次《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我们认为：

一是综合服务协议，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二是设备租赁协议，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是煤炭代销协议，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煤炭代销价格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是物资采购协议，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后，认为：平庄能源与平庄煤业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审阅了与会有关关联交易的全部文件，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意见如下：

1. 关于综合服务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2. 关于设备租赁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 关于煤炭代销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煤炭代销价格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 关于物资采购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与平庄煤业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协议》；
4.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5.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十一、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9 年，预计与平庄煤业共计发生关联交易 71,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向平庄煤业采购材料、燃料和动力合计 13,000 万元（其中，电力 6,000 万元，热力 3,000 万元，供水 1,000 万元，材料、燃料 3,000 万元）；向平庄煤业销售产品、商品合计 38,500 万元（其中材料销售 35,000 万元，煤炭销售 3,500 万元）；接受平庄煤业委托煤炭代销，获取手续费不超过 14,000 万元；接受平庄煤业提供的劳务 5,000 万元，向平庄煤业提供劳务 1,000 万元；公司 2019 年预计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量为 960 万吨，其中与平庄能源所属煤矿预计发生 7,000 万元煤炭销售额，其他为代平庄煤业销售；公司结合实际，预计 2019 年，委托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不超过 1,800 万元，接受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不超过 1,000 万元，共计发生关联交易 2,800 万元；公司在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承包了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5,228.83 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

2019-016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4月16日，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本公司”或“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重新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协议》，合同约定期限均为3年。上述四个协议，经2016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2019年，预计本公司向平庄煤业采购材料、燃料和动力合计13,000万元（其中，电力6,000万元，热力3,000万元，供水1,000万元，材料、燃料采购3,000万元）；向平庄煤业销售产品、商品合计38,500万元（其中材料销售35,000万元，煤炭销售3,500万元）；接受平庄煤业委托煤炭代销，获取手续费不超过14,000万元；接受平庄煤业提供的劳务5,000万元；向平庄煤业提供劳务1,000万元。

2018年，本公司向平庄煤业采购燃料和动力合计6,552.29万元（其中，电力4,030.88万元，热力1,602.39万元，供水431.76万元，燃料487.26万元），比预计10,000万元减少3,447.71万元，减幅34.48%，主要是由于公司煤炭产量较上年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吨煤生产成本构成中的电力、热力、工业用水单耗相应降低，致使日常关联交易总量有所下降；向平庄煤业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合计31,819.02万元（其中材料销售29,780.14万元，比预计35,000万元减少5,219.86万元，减幅14.91%；煤炭销售1,669.28万元，比预计3,500万元减少1,830.72万元，减幅52.31%，主要是吨煤生产成本构成中的电力、热力、工业用水单耗相应降低，导致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总量

减少)；接受平庄煤业委托煤炭代销，获取手续费13,991.85万元；接受平庄煤业提供的劳务3,127.85万元，比预计6,000万元减少2,872.15万元，减幅47.87%，主要是由于公司煤炭产量较上年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救护费、运输费等费用相应降低，致使日常关联交易总量有所下降。

2. 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本公司分别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国电内蒙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2019年煤炭买卖合同》，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960万吨，其中与平庄能源所属煤矿预计发生7,000万元煤炭销售额，其他为代平庄煤业销售。

3. 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结合实际，预计2019年，委托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不超过1,800万元，接受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不超过1,000万元，共计发生关联交易2,800万元。

2018年委托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劳务共计1,860.61万元，比预算2,500万元减少639.39万元，减幅25.58%。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强化物资采购集中管控，统一网上询比价，增加了自主物资采购比重，致使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额下降。

4. 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效益，实现人员分流，公司在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察哈素煤矿承包了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价款为5,228.83万元。

2018年，公司在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劳务承包工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661.45万元。

5.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王继业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沈玉志先生、陈守忠先生、张海升先生进行表决，表

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以上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平庄煤业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19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和动力	平庄煤业	电力	市场价或协议价	6,000	988.77	4,030.88
		热力	市场价或协议价	3,000	623.71	1,602.39
		供水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	109.72	431.76
		材料、燃料采购	市场价或协议价	3,000	1967.57	487.26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价	1,800	0	1,217.18
	国电（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价		0	377.57
	国电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价		47.04	184.24
	国电南方设备广物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价		0	14.91
	国电内蒙古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价		0	47.09

	小计			14,800	3,736.81	8,393.28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商 品	平庄煤业	材料销售	市场价 或协议 价	35,000	5099.50	29,780.14
		煤炭销售	市场价 或协议 价	3,500	403.06	1,669.28
	国电朝阳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或协议 价	7,000	0	4,369.06
	国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热电厂	煤炭销售	市场价 或协议 价		0	0
	国电双辽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或协议 价		1,138.22	0
	国电东北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	煤炭销售	市场价 或协议 价		304.47	0
	国电滦河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或协议 价		0	0
	国电承德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或协议 价		0	0
	大连国龙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或协议 价		0	0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或协议 价		14.48	9.47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市场价 或协议 价		0	2.62
	小计			45,500	6959.73	35,830.57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劳 务	平庄煤业	劳务	市场价 或协议 价	1,000	180	369.6

	国电建投内蒙古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5,228.83	1,055.74	4,661.45
	小计			6,228.83	1235.74	5,031.05
接受关联人劳务	平庄煤业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5,000	500.95	3,127.85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价或协议价	1,000	0	0
	北京华仁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公开招标价		0	19.62
	小计			6,000	500.95	3,147.47
接受关联人委托销售、代人产	平庄煤业	煤炭代销	市场价或协议价	14,000	2868.58	13,991.85
	小计			14,000	2868.58	13,991.85

(三)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燃料	平庄煤业	电力	4,030.88	10,000	100.00%	-34.48%	2018 年 4 月 11 日, 公告编号: 2018-011

和 动 力							。公告名 称：2018 年预计日 常关联交 易公告。露 告披站名 的网潮 称：巨 资讯网。
		热力	1,602.39		100.00%		同上
		供水	431.76		100.00%		同上
		煤炭	487.26		100.00%		同上
	国电 国际 经贸 有限 公司	材料 采购	1,217.18	2,500	6.83%	-26.36%	同上
	国电 (北 京) 送配 中心 有限 公司	材料 采购	377.57		2.12%		同上
	国电 物流 有限 公司	材料 采购	184.24		1.03%		同上
	国电 南方 设备 物资 有限 公司	材料 采购	14.91		0.08%		同上
	国电 物资 内蒙 古配 送有 限公 司	材料 采购	47.09		0.26%		同上
	小计		8,393.28	12,500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商	平 庄 煤 业	材料 销售	29,780.14	38,500	100.00%	-6.93%	同上
		煤炭 销售	1,669.28		0.99%		同上
	国电 电力 朝阳 热电 有限 公司	煤炭 销售	4,369.06		2.60%		同上
	元 宝	煤炭	9.47		0.01%		同上

	山电发	销售					
	有电限						
	任公						
	国电	煤炭	2.62		0.00%		同上
	联合	销售					
	动力						
	技术						
	(赤						
	峰)有						
	限公						
	司						
	小计		35,830.57	38,500			
向联关 提人 劳务供	平庄	劳务	369.6		7.35%		同上
	煤业	输出					
	国电						
	建投	劳务	4,661.45	5,500	92.65%	-8.53%	同上
	内蒙	输出					
	古源						
	有限						
	公司						
	小计		5,031.05	5,500			
接关受 人联 供提 劳务的	平庄	劳务	3,127.85		82.48%		同上
	煤业						
	北京						
	华电	劳务	19.62	6,000	17.27%	-47.54%	同上
	天仁						
	力制						
	控技						
	术有						
	限公						
	司						
	小计		3,147.47	6,000			
接关受 人联 托委 为代 售销 产其 品、商	平庄	代销	13,991.85	14,000		-0.06%	同上
	煤业	品					
	小计		13,991.85	14,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向平庄煤业采购电力、热力、供水和燃料的实际金额比预计减少了 34.48%，接受劳务的实际金额比预计金额减少了 47.54%，主要是由于公司煤炭产量较上年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吨煤生产成本构成中的电力、热力、工业用水单耗、救护费、运输费相应降低，致使日常关联交易总量有所下降。 材料采购的实际金额比预计金额减少了 26.36%，是由于 2018 年，公司强化物资采购集中管控，统一网上询比价，同时加大了自主物资采购比重，致使与国电物资				

	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额下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向平庄煤业采购电力、热力、供水和燃料的实际金额比预计减少了 34.48%，接受劳务的实际金额比预计金额减少了 47.54%，主要是由于公司煤炭产量较上年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吨煤生产成本构成中的电力、热力、工业用水单耗、救护费、运输费相应降低，致使日常关联交易总量有所下降。 材料采购的实际金额比预计金额减少了 26.36%，是由于 2018 年，公司强化物资采购集中管控，统一网上询比价，同时加大了自主物资采购比重，致使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额下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关联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中段	徐 晓 惠	235,419.2648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云杉路	李 书 作	247,580.00	火力发电、销售；供热；火电机组检修、维护；电控设备安装；热力管道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化工设备检修、维护；电力设备加工制造、安装、调试、修理；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销售及开发利用；废旧物资销售；电力信息查询。
国电电力朝阳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黄河路五段 225#	王 明 大	64,463.70	电力、热力、石膏生产及销售；粉煤灰、灰渣销售；水处理及销售；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及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锅炉的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的安装；供暖服务；电、热、汽购售；电力输配、配电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设施检修、维护、改造、运营；售电增值服务；充电站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国电晨	辽宁省庄河市	朱 宇	500.00	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

龙能源有限公司	黑岛镇冷家村			化学品)、机电设备销售,售电;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桑明 绍	24,828.00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热力)设备检修维护服务(不含特种设备);粉煤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会务办公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承德双滦区滦河镇滦河电厂院内(游泳馆二楼)	桑明 绍	50,649.00	火力发电、供热服务;电力设备检修维护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计事务咨询;会务办公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水路4号	周强 国		电力、热力、石膏生产、销售及粉煤灰销售;水处理及销售;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及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二十街26号	于伟 治		电力、热力生产与销售;电源、热源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电能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施工、检修及技术咨询;与电力相关的环保技术、综合节能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辽西街	祝东 文	59,238.00	电力、热力生产及经营;能源节约和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电内蒙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大街11层	史孝 忠	21,0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煤炭批发;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电设备现场维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及相关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两项凭资质证书经营);树木种植(不含种子、种苗);花、

				牧草、植被的种植及销售(不含种子、种苗); 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及相关咨询业务; 购电、售电、电力供应、配电网建设及运营管理、热力采购及销售, 电力及热力相关增值业务(需审批的除外)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科技园区中兴 路 10 号 A109 室	韩 方 运	98,529.5915 80	机械电子设备、成套电力设备的销售; 电力设备、设施和工程设备的成套服务; 电力、交通、能源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利用;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 进出口业务; 电力设备的制造; 货物仓储; 实业投资与咨询; 酒店投资与管理; 旅游业服务; 脱硝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电子商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服务; 以下项目仅限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接待中心经营: 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16 日); 理发、美容; 住宿、洗浴; 本店零售卷烟、雪茄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理发、美容(非医疗美容)、住宿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D 座 4 层 7 单元 501、502	陈 斌	505,000.00	(一)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 (二)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三)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四)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五)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六)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七)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八)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九)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十) 从事同业拆借; (十一) 经批准发行

				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伊旗乌兰木伦镇布连办事处	顾 玉 春	413,46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主营电力、热力以及与发电有关的中水、石膏、粉煤灰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煤炭销售；工程煤销售；兼营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关联方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如下：

关联人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64,295.41	1,073,819.12	1,122,573.56	45,972.92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7,860.48	1,094.46	184,868.46	418.60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312,528.29	48,078.61	40,672.62	20,020.62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23,215.00	303.00	104,585.00	42.00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104,276.00	15,192.00	53,699.00	-6,681.00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65,333.00	32,834.00	107,568.00	-13,852.0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267,907.33	0.00	112,504.68	-7,285.75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	249,699.00	0.00	118,907.00	9.00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307,611.22	60,431.76	121,061.36	-12,831.28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166,420.43	52,687.31	93,151.88	20,464.45
国电内蒙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364.35	2,246.27	26,030.13	-125.09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1,997.47	27,952.42	57,899.37	3,140.76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16,241.96	138,266.42	482,848.41	35,202.83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429,602.71	599,945.23	554,769.46	146,448.65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平庄煤业持有本公司 61.42% 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平庄煤业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业务经验和能力，具备长期履约能力。

(2)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国电内蒙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实质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大型国有企业。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支付能力购买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营业务收入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具备长期履约能力。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核实，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证监会相关法规要求。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

双方发生的煤炭代销、物资采购、设备租赁、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均根据本公司与平庄煤业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双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并以货币资金方式按市场或协议价格进行结算。

（二）与国家能源集团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

近日，本公司分别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

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国电内蒙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2019 年煤炭买卖合同》，对交易合同量及煤种、数量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合同品种、数量：混（末）煤 370 万吨。
2. 合同价格：不含税价格为 149.57 元/吨，增值税为 25.43 元/吨，含税价格为 175 元/吨。
3. 到站、收货人：收货人：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 交（提）货方式：交货点为卖方各发运站，方式为铁路运输车板交货；皮带运输选煤厂交货；汽运自提。
5. 质量和数量检验验收标准及方法：买卖双方共同检斤、联合采制化、月加权平均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大于等于 3100 千卡/千克，若低于 3100 千卡/千克，卖方给予补偿处理（低于 2800 千卡/千克时，买方拒绝结算），买方承担运损；含硫 $\leq 1\%$ ，如超此标准，双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6. 货款、运杂费结算方式及结算期限：结算人为签合同盖章的买方（不准委托结算），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或承兑汇票，每月月末前结清上月货款。铁路运费、专用线铁路运费及杂费由买方承担。矿内铁路调车费执行 12 元/吨，运杂费以铁路票据为准。
7. 违约责任：买卖双方严格执行合同，由于任何一方原因而影响供煤合同执行，由责任方负责（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赤峰仲裁委员会仲裁。
9. 合同有效期及份数：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三份。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1. 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 1.1 合同品种：褐煤。1.2 合同数量：150 万吨。
- 1.3 供货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

2.2 交货方式：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到站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东三家。收货人：买方。

3.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检斤结果为复核依据。

3.2 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

3.3 买方应在接到煤炭后 5 日内将检斤及检质结果反馈给卖方；卖方应在装车后 5 日内将检斤检质结果反馈给买方。

3.4 如有质量争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采取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质量结算的依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 买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制、化和计量工作，卖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

4. 煤炭价格

4.1 月度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合同价+质量调整价。结算热值以 3200 千卡/千克为基础热值。

4.1.1 基本热值合同价

月度基本热值合同价（不含税价格+增值税）=上月执行价格*{1+[(上月最后一期 BSPI 指数-前月最后一期 BSPI 指数)/前月最后一期 BSPI 指数+(上月最后一期锦州港挂牌价格-前月最后一期锦州港挂牌价格)/前月最后一期锦州港挂牌价格]*50%}
(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018 年 12 月 3200 千卡/千克出矿不含税价为 208.62 元/吨，增值税 33.38 元/吨，含税价为 242 元/吨。

4.1.2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4.2 发热量调整价：实际热值与合同热值差异在±200 千卡/千克范围内，按照实

际热值结算；差异超过±200 千卡/千克范围，按照超出合同热值部分×每大卡结算基准价格×120%进行奖罚。

4.3 硫分调整价：按照合同标准，硫分（St, d）每增加 0.1%扣减 2 元/吨，不足 0.1%按比例计算。

4.4 价格确认：双方以补充协议或《价格确认函》的形式确认每月各品种价格。为便于操作，甲、乙双方同意将《价格确认函》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价格确认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相应各品种的结算依据。

5. 结算方式及期限

5.1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5.2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5.3 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发票结算。

6. 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 履约权利与责任

7.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 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 不可抗力

8.1 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合同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 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合同有效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 其他：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

1. 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 合同品种：褐煤。1.2 合同数量：50 万吨。

1.3 供货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

2.2 交货地点：锦州港、葫芦岛港、盘锦港。

2.3 交货方式：平仓交货。

2.4 卖方承担煤炭在装船港平仓前的一切费用（含港建费）。

3.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装运港口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为准作为结算数量依据，以卸货港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计量为校核。若校核偏差在 3%或以内，以装运港口载明数量为准；若校核偏差超过 3%以上部分，则双方各承担一半；若卸载港未按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计量则以装运港口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为准。

3.2 煤炭质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运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装船取样检验并出具装船检验报告，并以此化验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卸货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校核。若校核结果与装港质检结果的低位发热量偏差小于或等于 72kcal/kg，则以装港质检结果为计价依据；若校核结果与装港质检结果的低位发热量偏差大于 72kcal/kg，则按照双方认可的装港和卸货港质检结果算数平均值结算；若卸载港未按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化验则以装运港口化验结果为准。

3.3 甲、乙双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3.4 如有异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

4. 煤炭价格

4.1 结算价格=离岸基准价+质量调整价

4.2 离岸基准价锦州港、葫芦岛港、盘锦港参照锦州港平仓挂牌价执行。

4.3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4.3.1 发热量调整价：实际热值与合同热值差异在 ± 200 千卡/千克范围内，按照实际热值结算；差异超过 ± 200 千卡/千克范围，按照超出合同热值部分 $\times$ 每大卡合同价格 $\times 120\%$ 进行奖罚。

4.3.2 硫分调整价：按照合同标准，硫分（St, ar）每增加 0.1%扣减 2 元/吨，不足 0.1%按比例计算。

5. 结算方式及期限

5.1 甲乙双方以每一船为一批次进行结算。

5.2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结算票据（增值税发票、装货港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与质量认证书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煤款。

5.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6. 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 履约权利与责任

7.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 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 不可抗力

8.1 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合同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 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合同有效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 其他：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1. 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 合同品种：褐煤。1.2 合同数量：50 万吨。

1.3 供货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

2.2 交货方式：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到站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张百湾。收货人：买方。

3.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检斤结果为复核依据。

3.2 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

3.3 买方应在接到煤炭后 5 日内将检斤及检质结果反馈给卖方；卖方应在装车后 5

日内将检斤检质结果反馈给买方。

3.4 如有质量争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采取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质量结算的依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 买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制、化和计量工作，卖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

4. 煤炭价格

4.1 月度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合同价+质量调整价。结算热值以 3200 千卡/千克为基础热值。

4.1.1 基本热值合同价

月度基本热值合同价（不含税价格+增值税）=上月执行价格*{1+[(上月最后一期 BSPI 指数-前月最后一期 BSPI 指数)/前月最后一期 BSPI 指数+(上月最后一期锦州港挂牌价格-前月最后一期锦州港挂牌价格)/前月最后一期锦州港挂牌价格]*50%}（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018 年 12 月 3200 千卡/千克出矿不含税价为 208.62 元/吨，增值税 33.38 元/吨，含税价为 242 元/吨。

4.1.2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4.2 发热量调整价：实际热值与合同热值差异在±200 千卡/千克范围内，按照实际热值结算；差异超过±200 千卡/千克范围，按照超出合同热值部分×每大卡结算基准价格×120%进行奖罚。

4.3 硫分调整价：按照合同标准，硫分（St,d）每增加 0.1%扣减 2 元/吨，不足 0.1%按比例计算。

4.4 价格确认：双方以补充协议或《价格确认函》的形式确认每月各品种价格。为便于操作，甲、乙双方同意将《价格确认函》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价格确认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相应各品种的结算依据。

5. 结算方式及期限

5.1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5.2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5.3 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发票结算。

6. 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 履约权利与责任

7.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 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 不可抗力

8.1 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合同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 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合同有效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 其他：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1. 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 合同品种：褐煤。1.2 合同数量：50 万吨。

1.3 供货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

2.2 交货方式：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到站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张百湾。收货人：买方。

3.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检斤结果为复核依据。

3.2 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

3.3 买方应在接到煤炭后 5 日内将检斤及检质结果反馈给卖方；卖方应在装车后 5 日内将检斤检质结果反馈给买方。

3.4 如有质量争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采取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质量结算的依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 买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制、化和计量工作，卖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

4. 煤炭价格

4.1 月度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合同价+质量调整价。结算热值以 3200 千卡/千克为基础热值。

4.1.1 基本热值合同价

月度基本热值合同价（不含税价格+增值税）=上月执行价格*{1+[(上月最后一期 BSPI 指数-前月最后一期 BSPI 指数)/前月最后一期 BSPI 指数+(上月最后一期锦州港挂牌价格-前月最后一期锦州港挂牌价格)/前月最后一期锦州港挂牌价格]*50%}（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018 年 12 月 3200 千卡/千克出矿不含税价为 208.62 元/吨，增值税 33.38 元/吨，含税价为 242 元/吨。

4.1.2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4.2 发热量调整价：实际热值与合同热值差异在 ± 200 千卡/千克范围内，按照实际热值结算；差异超过 ± 200 千卡/千克范围，按照超出合同热值部分 $\times$ 每大卡结算基准价格 $\times 120\%$ 进行奖罚。

4.3 硫分调整价：按照合同标准，硫分（St, d）每增加 0.1%扣减 2 元/吨，不足 0.1%按比例计算。

4.4 价格确认：双方以补充协议或《价格确认函》的形式确认每月各品种价格。为便于操作，甲、乙双方同意将《价格确认函》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价格确认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相应各品种的结算依据。

5. 结算方式及期限

5.1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5.2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5.3 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发票结算。

6. 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 履约权利与责任

7.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 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 不可抗力

8.1 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合同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 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合同有效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 其他：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 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 合同品种：褐煤。1.2 合同数量：50 万吨。

1.3 供货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具体以船期确定交货日期。

2.2 交货地点：锦州港、葫芦岛港、盘锦港。2.3 交货方式：平仓交货。

2.4 卖方承担煤炭在装船港平仓前的一切费用（含港建费）。

3.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装运港口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为准作为结算数量依据，以卸货港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计量为校核。若校核偏差在 3%或以内，以装运港口载明数量为准；若校核偏差超过 3%以上部分，则双方各承担一半；若卸载港未按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计量则以装运港口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为准。

3.2 煤炭质量：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运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装船取样检验并出具装船检验报告，并以此化验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卸货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煤质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校核。若校核结果与装港质检结果的低位发热量偏差小于或等于 72kcal/kg，则以装港质检结果为计价依据；若校核结果与装港质检结果的低位发热量偏差大于 72kcal/kg，则按照双方认可的装港和卸货港质检结果算数平均值结算；若卸载港未按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

检验机构化验则以装运港口化验结果为准。

3.3 甲、乙双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3.4 如有异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

4. 煤炭价格

4.1 结算价格=离岸基准价+质量调整价

4.2 离岸基准价锦州港、葫芦岛港、盘锦港参照锦州港平仓挂牌价执行。

4.3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4.3.1 发热量调整价：实际热值与合同热值差异在 ± 200 千卡/千克范围内，按照实际热值结算；差异超过 ± 200 千卡/千克范围，按照超出合同热值部分 $\times$ 每大卡合同价格 $\times 120\%$ 进行奖罚。

4.3.2 硫分调整价：按照合同标准，硫分（St, ar）每增加 0.1%扣减 2 元/吨，不足 0.1%按比例计算。

5. 结算方式及期限

5.1 甲乙双方以每一船为一批次进行结算。

5.2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结算票据（增值税发票、装货港港航货物交接清单与质量认证书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煤款。

5.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6. 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 履约权利与责任

7.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 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

有效组成部分。

8. 不可抗力

8.1 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合同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 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合同有效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 其他：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1. 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 合同品种：混、末煤。1.2 合同数量：20 万吨。

1.3 供货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

2.2 交货方式：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到站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金桥。收货人：买方。

3.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检斤结果为复核依据。

3.2 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买卖双方以结算周期加权平均质量进行比对，双方检验结果偏差±

120kcal/kg 以内，则按合同确定的买方化验结果为准；如偏差超出 $\pm 120\text{kcal/kg}$ ，取双方检验结果平均值为最终结算依据。

3.3 买方应在接到煤炭后 5 日内将检斤及检质结果反馈给卖方；卖方应在装车后 5 日内将检斤检质结果反馈给买方。

3.4 如有质量争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采取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质量结算的依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 买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制、化和计量工作，卖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

4. 煤炭价格

4.1 月度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合同价+质量调整价。结算热值以 3200 千卡/千克为基础热值。

4.1.1 基本热值合同价

月度基本热值合同价（不含税价格+增值税）=上月执行价格* $\{1+[(\text{上月最后一期 BSPI 指数}-\text{前月最后一期 BSPI 指数})/\text{前月最后一期 BSPI 指数}+(\text{上月最后一期锦州港挂牌价格}-\text{前月最后一期锦州港挂牌价格})/\text{前月最后一期锦州港挂牌价格}]\times 50\%\}$ （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018 年 12 月 3200 千卡/千克出矿不含税价为 208.62 元/吨，增值税 33.38 元/吨，含税价为 242 元/吨。

4.1.2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4.2 发热量调整价：实际热值与合同热值差异在 ± 200 千卡/千克范围内，按照实际热值结算；差异超过 ± 200 千卡/千克范围，按照超出合同热值部分 $\times$ 每大卡结算基准价格 $\times 120\%$ 进行奖罚。

4.3 硫分调整价：按照合同标准，硫分（St,d）每增加 0.1%扣减 2 元/吨，不足 0.1%按比例计算。

4.4 价格确认：双方以补充协议或《价格确认函》的形式确认每月各品种价格。为便于操作，甲、乙双方同意将《价格确认函》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价格确认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相应各品种的结算依据。

5. 结算方式及期限

5.1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5.2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5.3 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

5.4 铁路运杂费及专用铁路运费由买方承担，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发票结算。

6. 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 履约权利与责任

7.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 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 不可抗力

8.1 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合同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 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合同有效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 其他：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

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沈西热电厂

1. 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 合同品种：混、末煤。1.2 合同数量：15 万吨。

1.3 供货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

2.2 交货方式：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到站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沙岭。收货人：买方。

3.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检斤结果为复核依据。

3.2 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买卖双方以结算周期加权平均质量进行比对，双方检验结果偏差±120kcal/kg 以内，则按合同确定的买方化验结果为准；如偏差超出±120kcal/kg，取双方检验结果平均值为最终结算依据。

3.3 买方应在接到煤炭后 5 日内将检斤及检质结果反馈给卖方；卖方应在装车后 5 日内将检斤检质结果反馈给买方。

3.4 如有质量争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采取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质量结算的依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 买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制、化和计量工作，卖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

4. 煤炭价格

4.1 月度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合同价+质量调整价。结算热值以 3200 千卡/千克为基础热值。

4.1.1 基本热值合同价

月度基本热值合同价（不含税价格+增值税）=上月执行价格* {1+ [(上月最后一

期 BSPI 指数-前月最后一期 BSPI 指数)/前月最后一期 BSPI 指数+ (上月最后一期锦州港挂牌价格-前月最后一期锦州港挂牌价格)/前月最后一期锦州港挂牌价格]*50%} (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数,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018 年 12 月 3200 千卡/千克出矿不含税价为 208.62 元/吨, 增值税 33.38 元/吨, 含税价为 242 元/吨。

4.1.2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四舍五入)。

4.2 发热量调整价: 实际热值与合同热值差异在 ± 200 千卡/千克范围内, 按照实际热值结算; 差异超过 ± 200 千卡/千克范围, 按照超出合同热值部分 $\times$ 每大卡结算基准价格 $\times 120\%$ 进行奖罚。

4.3 硫分调整价: 按照合同标准, 硫分 (St, d) 每增加 0.1%扣减 2 元/吨, 不足 0.1%按比例计算。

4.4 价格确认: 双方以补充协议或《价格确认函》的形式确认每月各品种价格。为便于操作, 甲、乙双方同意将《价格确认函》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价格确认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并作为相应各品种的结算依据。

5. 结算方式及期限

5.1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 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5.2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 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 热量以 kcal/kg 计价, 保留至个位数。

5.3 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 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

5.4 铁路运杂费及专用铁路运费由买方承担, 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发票结算。

6. 保密条款: 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 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 履约权利与责任

7.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 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

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 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 不可抗力

8.1 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合同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 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合同有效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 其他：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1. 合同煤种、数量及供货时间

1.1 合同品种：混、末煤。1.2 合同数量：15 万吨。

1.3 供货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煤炭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交货时间：根据月度交货时间组织。

2.2 交货方式：卖方组织以铁路运输方式运至买方指定到站交货。托运人：卖方；到站：沙岭。收货人：买方。

3. 数量确认和质量检验：

3.1 数量确认：煤炭交货数量以买方检斤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检斤结果为复核依据。

3.2 煤炭质量：煤炭质量以买方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卖方装车检验结果为复核依据。买卖双方以结算周期加权平均质量进行比对，双方检验结果偏差±120kcal/kg 以内，则按合同确定的买方化验结果为准；如偏差超出±120kcal/kg，取双方检验结果平均值为最终结算依据。

3.3 买方应在接到煤炭后 5 日内将检斤及检质结果反馈给卖方；卖方应在装车后 5 日内将检斤检质结果反馈给买方。

3.4 如有质量争议，双方可采取共同采制样、共同化验等方式协商解决，必要时可采取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化验结果作为质量结算的依据，所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5 买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制、化和计量工作，卖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

4. 煤炭价格

4.1 月度结算价格=基本热值合同价+质量调整价。结算热值以 3200 千卡/千克为基础热值。

4.1.1 基本热值合同价

月度基本热值合同价（不含税价格+增值税）=上月执行价格*{1+[(上月最后一期 BSPI 指数-前月最后一期 BSPI 指数)/前月最后一期 BSPI 指数+(上月最后一期锦州港挂牌价格-前月最后一期锦州港挂牌价格)/前月最后一期锦州港挂牌价格]*50%}（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018 年 12 月 3200 千卡/千克出矿不含税价为 208.62 元/吨，增值税 33.38 元/吨，含税价为 242 元/吨。

4.1.2 质量调整价=发热量调整价+硫分调整价（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4.2 发热量调整价：实际热值与合同热值差异在±200 千卡/千克范围内，按照实际热值结算；差异超过±200 千卡/千克范围，按照超出合同热值部分×每大卡结算基准价格×120%进行奖罚。

4.3 硫分调整价：按照合同标准，硫分（St,d）每增加 0.1%扣减 2 元/吨，不足 0.1%按比例计算。

4.4 价格确认：双方以补充协议或《价格确认函》的形式确认每月各品种价格。为

便于操作，甲、乙双方同意将《价格确认函》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价格确认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并作为相应各品种的结算依据。

5. 结算方式及期限

5.1 甲乙双方对煤炭质量、数量与价款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发运次月结清煤款。

5.2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保留至百分位。以质计价时，热量以 kcal/kg 计价，保留至个位数。

5.3 由买方根据实际验收结果为准核算煤炭价格及货款，出具结算单据进行结算；卖方根据结算单开具煤款增值税发票。

5.4 铁路运杂费及专用铁路运费由买方承担，运费按卖方提供铁路运费发票和专用线发票结算。

6. 保密条款：买卖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泄露给任何不相关的其他方。

7. 履约权利与责任

7.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理解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7.2 一旦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双方签字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 不可抗力

8.1 如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政府行为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乙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8.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不能履行合同一方需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8.3 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提请买卖任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合同有效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 其他：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传真件同样有效）。

国电内蒙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合同品种：煤矸石。
2. 合同价格、数量：价格执行 135 元/吨；数量 190 万吨。
3. 运输方式：汽运自提。
4. 数量和质量验收方法：数量以甲方检斤结果为准；质量以甲方化验结果为结算依据，如有异议，双方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5. 结算方式
 - 5.1 乙方预交货款，以甲方开户行账户收到货款为准。
 - 5.2 甲方对乙方提货数量、交款余额日清月结，每月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开具发票。
6.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合同，由于任何一方原因而影响合同执行，由责任方负责（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7.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赤峰仲裁委员会仲裁。
8. 合同有效期及份数：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三份。

（三）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

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物资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并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结算。

（四）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向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付款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为了保证本公司煤炭生产的正常进行，平庄煤业将五个生产矿及销售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本公司。本公司不再设置水电、供暖、医疗、通讯、物业服务等部门，本公司生产经营及生活所需上述服务由平庄煤业负责，此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减少相关支出。平庄煤业不再保留设备租赁站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所使用的租赁设备在本公司设备租赁站租赁，此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平庄煤业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的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平庄煤业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庄煤业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委托本公司煤炭销售公司代为销售，非经本公司同意，平庄煤业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在平庄煤业整体上市前，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双方协商定价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

2. 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签署的煤炭销售合同，均为代平庄煤业销售。公司按销售量定额收取煤炭代销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3. 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

4. 公司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务承包的关联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效益，实现减员分流。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与平庄煤业日常关联交易

1. 关于综合服务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2. 关于设备租赁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

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 关于煤炭代销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煤炭代销价格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 关于物资采购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的煤炭销售日常关联交易

近日，公司分别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公司、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热电厂、国电内蒙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2019年煤炭买卖合同》，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960万吨，其中与平庄能源所属煤矿预计发生7,000万元煤炭销售额，其他为代平庄煤业销售。公司按销售量定额收取煤炭代销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

（三）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劳务承包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益、实现人员分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十二、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国电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截止2018年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264,680.68万元，2018年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4,450.90万元。预计公司2019年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存款利息收入为4,500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国电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

2019-017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与国电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资金管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存款、贷款、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上述协议，经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截止 2018 年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264,680.68 万元，2018 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 4,450.90 万元。预计公司 2019 年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 4,500 万元。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与国电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晓惠先生、王继业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沈玉志先生、陈守忠先生、张海升先生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以上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平庄煤业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预计公司 2019 年在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存款利息收入不超过 4,5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24.76 亿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存款利息收入为 77.68 万元，未发生贷款业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截至 2018 年期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264,680.68 万元，2018 年获取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为 4,450.90 万元。2018 年未发生贷款业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斌
3. 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D 座 4 层 7 单元 501、502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000 万元
5.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9 日
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无）

7.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8 亿元，同业款项 123.40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324.14 亿元。总资产 360.83 亿元，净资产 74.65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23 亿元，实现利息收入 12.5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9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8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6.78 亿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实质上同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三) 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交易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贷款利率，存款利率不低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存款利率，遵循主体独立、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2)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财务公司给予平庄能源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保理等业务。平庄能源贷款采用信用方式，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不高于基准利率。

(3) 通过“国电网银”系统为平庄能源及其成员单位搭建资金结算网络，协助平庄能源进行资金管理；

(4) 协助平庄能源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5) 办理平庄能源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6) 为平庄能源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
- (7) 吸收平庄能源不超过 40 亿元的存款；
- (8) 为平庄能源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 (9) 金融咨询与培训服务：根据平庄能源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平庄能源提供不同主题的金融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
- (10) 其他服务：双方将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平庄能源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 (1) 协议签署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 (2) 协议有效期：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存在预期对本公司的金融支持，且存款利率等同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利率，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十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9BJA171139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平庄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平庄能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其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喜华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十四、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9 年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十五、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 2018 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执行 7.2 万元/年。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十六、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赵辉先生现任六家矿机电区电力监测班班长、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根据2018年职工监事赵辉先生履职情况，薪酬拟定于26.6万元/年。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十七、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徐晓惠先生、王继业先生、赵宏先生、杜忠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沈玉志先生、陈守忠先生、张海升先生对以上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以上提名。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徐晓惠，男，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西露天矿生产技术科主管、掘场主管工程师、矿副总工程师、生产作业部部长，平庄煤业生产技术部副部长，西露天矿副矿长、安监处长，平庄煤业元宝山露天矿副矿长、安监处长，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平庄能源总经理，平庄煤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蒙东能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平庄煤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 王继业，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贵州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管理财务科科长，贵州省电力公司财资部主任会计师，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龙源电力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财务产权部副经理、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产权部主任，国电东北(分)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现任平庄煤业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 赵宏，男，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五家矿副井长、井长、副总工程师，六家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老公营子矿筹备处处长，平庄能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平庄煤业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4. 杜忠贵，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平庄矿务局财务处成本科科长、古山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平庄煤业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平庄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平庄煤业总会计师，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八、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海升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彭继慎先生、孙晓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沈玉志先生、陈守忠先生、张海升先生对以上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以上提名。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海升，男，1968年9月出生，民建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宁城老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赤峰敖仑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赤峰市泰升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银基伟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董事长，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彭继慎，男，196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电气工程系副主任、副教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科学技术处副处长、教授、博士生导师，辽宁工大太阳石科技园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3. 孙晓东，男，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政法系教师。现在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九、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以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平庄煤业提名杨培功先生、张光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附：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 杨培功，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庄矿务局古山矿二井副井长、机厂副厂长，平庄矿务局节能处副主任工程师兼科长，古山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平庄煤业机电动力部部长，风水沟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平庄煤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平庄矿区工会主席，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2. 张光宇，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平庄矿务局五家煤矿工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六家煤矿副主任、工会副主席、政工部部长，平庄煤业政工部副主任，风水沟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六家煤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平庄煤业纪委副书记、监察部主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附：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沈玉志）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我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从而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 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未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还出席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本人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我作为煤炭行业学术研究者，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从宏观形势认真分析国内外煤炭市场状况，从公司生产经营上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审查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83,797,872.03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顺序的有关规定，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379,787.20 元，当年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435,418,084.83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21,942,634.50 元。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14,306,3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

计 202,861,264.8 元，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119,081,369.70 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2017 年，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1.93%。

我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预计情况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① 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我认为综合服务、设备租赁、煤炭代销、物资采购等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煤炭代销价格、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② 我审阅了有关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全部文件，公司按销售量定额收取煤炭代销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③ 关于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我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④ 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认为该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⑤ 关于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我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益、实现人员分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认真阅读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对平庄能源董事会出具

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平庄能源内部控制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4）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对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5）关于聘任会计师及内部控制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6）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公司本次捐赠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7）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常兴武先生、刘强先生、王宏生先生、任国泰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认为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具备担任相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相关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核查。我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核查。我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我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证照和资质等资料核查，我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取得我的事前书面认可。我认为，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进行了核查。我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我认为，修订后的《物资采购协议》更加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主体界限，有助于提高公司日常经营的安全性。

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前已取得我的事前书面认可。我认为，公司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互惠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我同意《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

3. 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开展工作，研究了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

一年来，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稳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本人在 2018 年度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我在今后将继续关心和支持平庄能源的生产与发展，为平庄能源发展做出我的贡献。

谢谢大家。

联系方式：shenyuzhi@139.com

独立董事：沈玉志

2019 年 4 月 24 日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陈守忠）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我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从而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 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本人未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还出席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本人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我作为专业的财务工作者，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分析，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严格把关，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对企业的融资、项目建设、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审查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83,797,872.03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顺序的有关规定，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379,787.20 元，当年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435,418,084.83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21,942,634.50 元。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14,306,3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 202,861,264.8 元，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119,081,369.70 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

度利润分配。2017年，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1.93%。

我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对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预计情况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⑥ 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我认为综合服务、设备租赁、煤炭代销、物资采购等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煤炭代销价格、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⑦ 我审阅了有关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全部文件，公司按销售量定额收取煤炭代销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⑧ 关于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我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⑨ 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认为该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⑩ 关于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我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益、实现人员分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认真阅读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对平庄能源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平庄能源内部控制情

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4）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对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5）关于聘任会计师及内部控制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6）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公司本次捐赠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7）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常兴武先生、刘强先生、王宏生先生、任国泰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认为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具备担任相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相关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核查。我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核查。我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我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证照和资质等资料核查，我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取得我的事前书面认可。我认为，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进行了核查。我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我认为，修订后的《物资采购协议》更加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主体界限，有助于提高公司日常经营的安全性。

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前已取得我的事前书面认可。我认为，公司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互惠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我同意《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

3. 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全部会议，就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情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最终形成决议。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一年来，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报告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稳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

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本人在 2018 年度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我在今后将继续关心和支持平庄能源的生产与发展，为平庄能源发展做出我的贡献。

谢谢大家。

联系方式：chensz_2002@sina.com

独立董事：陈守忠

2019 年 4 月 24 日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张海升）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我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从而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 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本人未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还出席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本人能够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我肩负着公司和股东的重托，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分析，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严格把关，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从而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在公司做出各项重大决策前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认真学习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审查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83,797,872.03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顺序的有关规定，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379,787.20 元，当年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 435,418,084.83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21,942,634.50 元。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14,306,3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 202,861,264.8 元，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1,119,081,369.70 元暂不进行分配，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2017 年，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7 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1.93%。

我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对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预计情况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⑪ 关于公司与平庄煤业关联交易，我认为综合服务、设备租赁、煤炭代销、物资采购等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煤炭代销价格、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⑫ 我审阅了有关公司与中国国电下属企业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全部文件，公司按销售量定额收取煤炭代销费，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⑬ 关于公司与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我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采购成本、保证物资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⑭ 关于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我认为该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⑮ 关于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我认为该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效益、实现人员分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认真阅读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并对平庄能源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后，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平庄能源内部控制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对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5) 关于聘任会计师及内部控制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6) 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行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公司本次捐赠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7)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常兴武先生、刘强先生、王宏生先生、任国泰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认为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具备担任相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相关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核查。我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 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核查。我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我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证照和资质等资料核查,

我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取得我的事前书面认可。我认为，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进行了核查。我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我认为，修订后的《物资采购协议》更加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主体界限，有助于提高公司日常经营的安全性。

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前已取得我的事前书面认可。我认为，公司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互惠互利，公平自愿的原则，我同意《关于修改〈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

3. 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工作会议，对 2018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了积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并形成了薪酬分配意见。

一年来，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稳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4.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本人在 2018 年度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我在今后的将继续关心和支持平庄能源的生产与发展,履行好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

谢谢大家。

联系方式: cfzhs@163.com

独立董事: 张海升

2019 年 4 月 24 日